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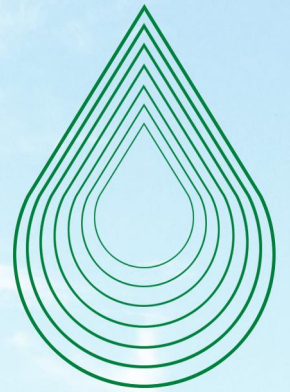


环能科技
SCIMEE

2019

半年度报告

INTERIM REPORT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IMEE Sci.&Tech.Co.,Ltd

*图片为江苏常州五星公园流域水环境治理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子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才仲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019年以来，各项宏观经济数据显示中国经济回升的预期逐渐显现。我国大力推行的国企混改、减税降费和金融供给侧改革已初见成效，“去杠杆”对经济的冲击高潮逐渐退去，“降成本、补短板”正成为宏观政策体系的新重点，经济内生增长动力将得到重新释放，国内企业利润增速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但与此同时，以中美贸易摩擦为标志的国际关系深刻变化加深了外部扰动的不确定性，国际经济形势和各国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都将影响国内经济。在内外因素叠加影响的情况下，中国经济稳步回升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公司业绩存在受宏观经济影响导致利润波动的风险。

2、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核心的各项环保政策、法规的密集出台及监管部门的有力执行，使得谁污染谁治理的思想得到进一步落实，政府和企业加大了对污染治理的投入，环保部门、排污单位等主体的法律责任得到细化。随着《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出台，环保行业进入到重视质量提升的轨道上来，行业整体发展迎来较大变化。在环保行业整体转型升级的新阶段，公司面临着能否把握政策机遇，顺应环保行业高质量发展方向，提供领先的产品和服务的风险。基于此，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全力打造技术研发及服务平台，不断创新和丰富产品线，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和应用服务。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环保行业快速发展，企业竞争日益激烈。“推动高质量发展”将成为未来环保行业的发展方向，提质增效成为环保行业面临的主要课题，这就对技术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基于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加强自主创新，探索更符合资源化的先进技术方向，研究开发更丰富的先进污水处理技术和产品，以满足客户不断发展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构建以客户为导向的解决方案体系，围绕公司已有的客户基础，持续整合供应链，积极推进高质量合同环境服务、工程总包等业务组合发展。此外，公司还将利用中建集团的平台及渠道优势，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市场变化情况，围绕核心客户需求，积极有效地提供多层次服务，有序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加强技术能力沉淀，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4、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设备制造、组装集成、运输安装、工程施工、项目运营等环节，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容易受到外部环境和人为过失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损害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风险。为了科学合理的防范安全风险，公司制订了多项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建立三级安全监督网实现安全监督网络全覆盖，实施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通过健全安全台账、组织专题安全培训、组织现场隐患排查等方式切实开展安全督查，并不断跟进安全整改措施；通过组织宣贯落实“安全生产月”、世界环境日宣传、评选“行为安全之星”等方式提高员工对安全的重视程度与参与感。

5、流动性风险

随着环保行业的快速扩张，行业发展对资金的依赖度逐年提升，尤其是近年来“去杠杆”伴随着利率上行，资金面由宽松变紧张，融资难度增加，刚兑偿付压力增大，工程市场业务开始收缩，行业投资、融资现金流双双下滑。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扩张也受到银行等金融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影响，部分企业客户和地方政府资金周转放缓，项目回款难度增大，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经营成本和净利润。基于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并在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和做好资金管控的同时，继续探索以产品服务为核心驱动的业务发展模式。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5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7

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环能科技	指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建集团	指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启明	指	北京中建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环能德美投资	指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冶金环能	指	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环能	指	北京环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装备公司	指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环能	指	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德美	指	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华大	指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四通环境	指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道源环境	指	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环能天府	指	四川环能天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环能华瑞	指	成都环能华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能建发	指	四川环能建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环能润谷	指	北京环能润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能沧海	指	青岛环能沧海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环能	指	深圳市前海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环能	指	江苏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环能	指	武汉环能德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四通天府	指	成都四通天府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善建和盛	指	四川善建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磁分离技术	指	磁分离技术是借助磁场力的作用，对不同导磁性的物质进行分离的一种技术。
超磁分离技术	指	磁分离技术的一种，通过在污水中加入磁种并进行磁絮凝反应，可对含非导磁性物质进行分离处理。
总包	指	建设单位将一项工程全部发包给一个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包工包料，保证质量，按期完工交付使用。
托管运营	指	业主将污水处理系统设施有偿委托水处理服务商代为管理，通过专业化的外包服务，以期获得高效率、低成本的运营效果。
BOT	指	私人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特殊的投资方式，包括建设（Build）、经营（Operate）、移交（Transfer）三个过程。
PPP	指	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公共基础设施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环能科技	股票代码	30042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环能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cimee Sci.&Tech.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cime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子君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哲晓	贾静
联系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3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3号
电话	028-85001659	028-85001659
传真	028-85001655	028-85001655
电子信箱	wzx@scimee.com	jiaj@scimee.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8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8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期初注册	2018 年 11 月 13 日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1510107737736610C	91510107737736610C	91510107737736610C
报告期末注册	2019 年 02 月 13 日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1510107737736610C	91510107737736610C	91510107737736610C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9 年 02 月 18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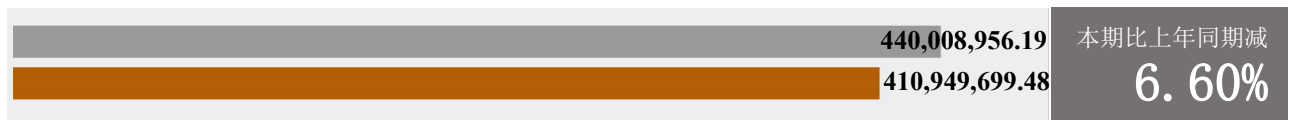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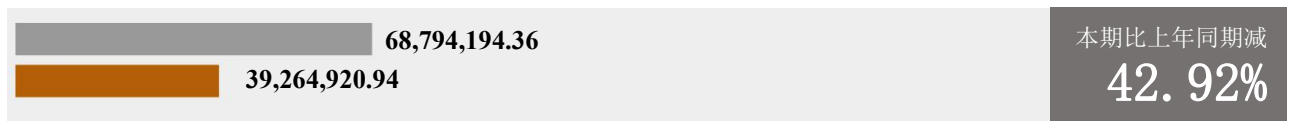
是 否

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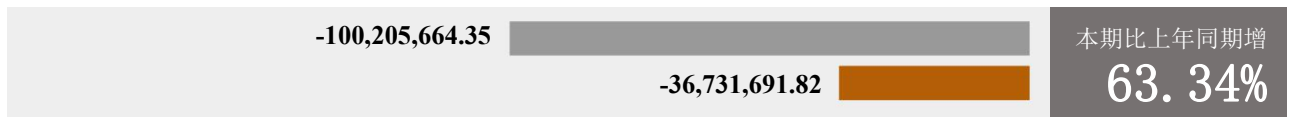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 2018 ■ 2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10,949,699.48	440,008,956.19	-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264,920.94	68,794,194.36	-4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326,676.55	68,371,904.95	-4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731,691.82	-100,205,664.35	6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1	0.1023	-43.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0	0.1023	-4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4.50%	-2.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00,947,384.60	3,261,528,488.20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6,289,122.99	1,557,745,461.74	3.76%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682.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2,728.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83,753.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7,970.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583.33	
合计	4,938,244.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公司创立以来始终以提供优质的水环境服务，改善水环境为己任，是国内少数几家掌握磁分离水体净化核心技术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世界先进的环境集成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始终秉承开放共赢的合作理念，坚持构建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以市场和政策方向为先导，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的科技创新与产品应用体系，已初步具备完善的产品装备体系和技术创新能力。报告期，公司以核心技术为平台构建产品线，一方面强调科技创新要以核心技术突破为主要目标，通过技术突破提升产品线的竞争力，深挖产品线的深度；另一方面，针对不同的细分应用场景，进行多元化产品开发，拓展产品线的宽度，力求技术创新产出价值的最大化。目前，公司已经初步构建了以混凝分离、过滤分离、离心分离、生化、水力流体、热交换等为主的6条产品线构架和多款细分产品。

公司在工业水环境治理、市政水环境治理、流域水环境治理、村镇水环境治理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工艺技术研发、咨询设计、设备制造、施工建设、运营管理等全过程服务。目前公司已形成以西南管理中心、华北管理中心、华东管理中心、华南管理中心、华中管理中心、绿色工业管理中心为核心的全国性市场布局。

1、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范围

(1) 水环境治理

A. 工业水环境治理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冶金领域水环境治理，以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为依托，通过永磁材料的强磁力实现对水体中污染物的吸附分离、打捞净化，具有处理效率高、吨水处理成本低的显著优势。通过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公司业务逐步延伸到煤矿矿井废水、石材废水等需要进行大量悬浮物去除的水体净化工业领域。近年来完成了河北纵横丰南钢铁浊环水工程总包、陕煤化红柳林煤矿矿井废水净化处理、湖北麻城石材工业园项目等综合项目。

B. 流域水环境治理

上市以来，公司先后收购了道源环境及四通环境，一方面利用道源环境在工程投资咨询及设计方面的经验，为公司提供技术咨询及设计支持；另一方面通过整合四通环境在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和投资运营方面的项目经验，延伸水环境治理产业链。针对黑臭水体及流域水环境问题，公司以水质目标为导向，水陆联动，综合治理，系统修复，精细管护。公司以控源截污核心技术为依托，结合高效生化技术、生态修复、运营监控等技术综合发力，通过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川渝等区域进行的广泛项目实践，建立了从咨询设计、装备研发制造、成套设备供应、工程建设、运营管理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近年来完成了以苏州同里古镇水质改善工程、武汉市黄孝河箱涵溢流污水截污工程、淮北城区西流河治理工程、北京平谷区洵河河道治理、绵阳市木龙河倒座庙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等项目。

C. 市政水环境治理

针对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中可能面临的出水水质、污泥处理等问题，公司在积累了大量装备制造、工艺开发、运营管理等经验基础上，建立了可适应不同环境条件和处理要求的工艺设备包及解决方案，并形成涵盖前期咨询设计、专业设备生产销售、生产安装、技术应用、工程总包及运营管理的综合服务体系。同时公司加强自主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形成了以高效预处理技术、磁介质混凝沉淀工艺及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等为核心技术的产品序列，可以有效应用于我国现有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和提质增效领域。目前已积累了广东江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浙江温西污水处理厂25万方提标改造项目、淮安污

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泉州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经典案例。

D. 村镇水环境治理

公司以中国村镇水环境的特点为出发点，以“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科学高效”为原则，经过不断探索和经验积累，提出了分散式连片处理、一体化技术设备、集约化运营管理、多样性合作模式的“四位一体”设计理念，充分适应中国村镇水处理的现状和需求。通过提供技术服务加设备供应的方式，公司完成了崇州市污水连片整治项目、庐山西海农村水环境污染治理项目、北京通州张家湾一体化污水处理项目等。

(2) 离心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年，公司成功并购江苏华大，业务领域进一步拓展。江苏华大主营业务为离心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聚焦工业过程控制。产品应用范围涵盖了制药、化工、采矿、食品、制盐等多种领域，是国内离心机制造企业中应用行业覆盖面广、产品种类较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其生产的离心机主要为定制产品，从客户对分离的工艺和要求出发，致力于设计完整、有效的过滤与分离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从技术支持、售前咨询、产品选型、生产制造、安装指导、系统调试、软件升级、修理维护及工艺优化等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2、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1) 技术产品生产和销售

技术产品生产和销售主要是指公司通过生产、销售技术产品以及相关备品备件获取利润的业务模式。

(2) 环境服务项目主要包含以下模式：

A. PPP业务模式

PPP业务模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B. BOT业务模式

BOT业务模式是指公司与政府授权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按照协议要求负责水处理项目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将项目无偿地移交给政府。

C. EPC业务模式

EPC业务模式一般是公司与业主签订相应的总承包合同，明确承包范围、工期、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质量标准、质保期等主要条款。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选择合格分包商及设备供货商并组织自产设备生产供货，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由公司负责质量管理、工期管理及安全管理。

D. 以合同环境服务为导向的运营模式

为了实现更好的环境效果，公司根据业主的需求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并签订相应的合同环境服务合同，具体包括《设备租赁协议》和《托管运营协议》，依据合同的约定为业主提供设备租赁服务或者托管运营服务。

E. 咨询设计服务模式

咨询设计服务模式是指公司为业主提供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领域的设计咨询服务，并按照合同收取服务费的业务模式。

3、公司的业绩驱动因素

(1) 行业政策驱动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强化污染防治，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核心发展观。2019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习总书记重要讲话指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坚持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随着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境保护税法》等一系列环保相关法律、政策的出台以及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全面启动，我国对环境保护标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具体到水环境治理领域，2019年1月29日，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两部门联合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要求在长江经济带覆盖的江苏、湖北、四川等沿江11省市范围内，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开展保护修复行动，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确保长江生态功能逐步恢复，环境质量持续改善。4月29日，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发改委联合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要求经过三年努力，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随后各省市分别出台对应的行动方案，对污水处理的标准提出了更具体的要求。7月2日，财政部、住建部印发《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补助资金用于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中西部地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此外，污水处理行业也正在向城市农村一体化加速过渡，7月12日，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村庄内污水横流、乱排乱放情况基本消除，运维管护机制基本建立。上述政策的出台是对此前一系列水环境保护政策的延续，大力支持水环境治理的政策意向明确，流域水环境治理、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村镇水环境治理等市场空间广阔。

(2) 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能力的加强

详情请见本节“三、核心竞争力分析”部分。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67,053,061.64 元，与期初相比增加 2.28%，系对合营企业确认其投资收益所致。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310,880,512.02 元，与期初相比降低 6.19%，主要系运营项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524,187,302.55 元，与期初相比降低 2.11%，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60,718,067.64 元，与期初相比降低 10.78%，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1、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势

混合所有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企业制度创新，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公司主动引入具有央企背景的股东，通过充分挖掘和整合双方的优势资源，在管理制度上可以更加规范和完善，在产业背景和资源渠道方面会更加多元化。2019年1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国有股东和非国有股东共同提名组成了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公司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更加科学合理，制度建设逐步完善，混合所有制改革初步完成。在决策机制方面，公司坚持党的领导和现代企业制度相辅相成，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对接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过程管控和事后监督机制，同时建立有效的激励措施，调动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在治理机制建设基本完成后，公司正加速实现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管理优势和企业文化方面的有效融合，公司将以现有的技术、产品和专业团队为基础，嫁接新的渠道与平台，进一步发挥混合所有制经济体的活力，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企业。

2、供给侧综合服务能力

(1) 技术产品体系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开放共赢的合作理念，坚持构建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以市场和政策方向为先导，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的科技创新与产品应用体系。以市场需求驱动产品发展，以产品发展提升应用和服务能力，形成了研发应用从前到后、从后到前的良性循环。为保障科技创新与产品应用，公司构建了研发支撑服务平台，重点打造供应链集成与知识产权管理、文献情报捕捉分析能力；建立了围绕产品全寿命周期开发管理的跨部门组织协同流程，强调产品的快速开发与更新迭代能力。目前，公司已经构建了以混凝分离、过滤分离、离心分离、生化、水力流体、热交换等为主的6条产品线构架和多款细分产品。

报告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专利18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共216项，其中，发明专利62项，注册商标15项，主编了4项国家和行业标准，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新技术、新产品的强力支撑。

报告期内主要核心技术及设备如下：

A. 稀土磁盘分离净化废水成套设备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在该技术上取得相关专利52项，典型应用于首钢、柳钢、攀钢等大型钢铁企业的浊环水处理项目。



<p>工艺流程介绍</p>	<p>稀土磁盘分离净化废水工艺流程</p>
<p>主要工作原理</p>	<p>在冶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多含有铁磁性及顺磁性物质，利用稀土磁盘的高强磁场将废水中的磁性、弱磁性的悬浮物打捞分离出来，从而达到水质净化和磁性物回收的目的。</p>
<p>达到效果或目的</p>	<p>经稀土磁盘分离设备的进水水质条件在SS：100~300mg/L，油：<50mg/L的情况下，出水水质达到SS：<20mg/L，油：<5mg/L的指标，满足钢铁工业循环水水质要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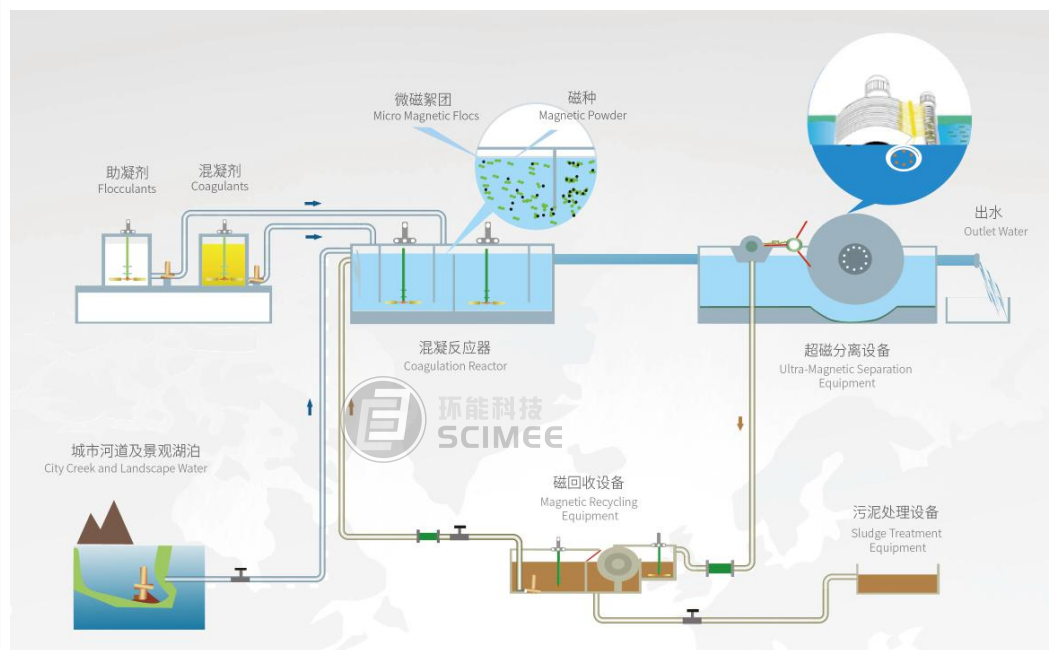
B. 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成套设备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在该技术上取得相关专利30项，典型应用于市政、石材、煤矿废水处理项目。





工艺流程介绍



主要工作原理

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是将不带磁性的水体悬浮物赋予磁性，然后通过超磁分离机进行固液分离，水体得到净化；水体中分离出来的泥渣经磁种回收系统分散、脱磁后实现磁种与泥渣的分离，磁种进入下一个循环使用过程。一个完整的超磁分离技术包含加药系统、混凝系统、超磁分离系统和磁种投加及回收系统四大部分。

达到效果或目的

针对污水中的悬浮物、总磷及化学需氧量平均去除率可达90%、90%、50%以上，净化效果显著，同时可有效去除水体的异色异味，可快速有效地改善城市水环境面貌、缓解环境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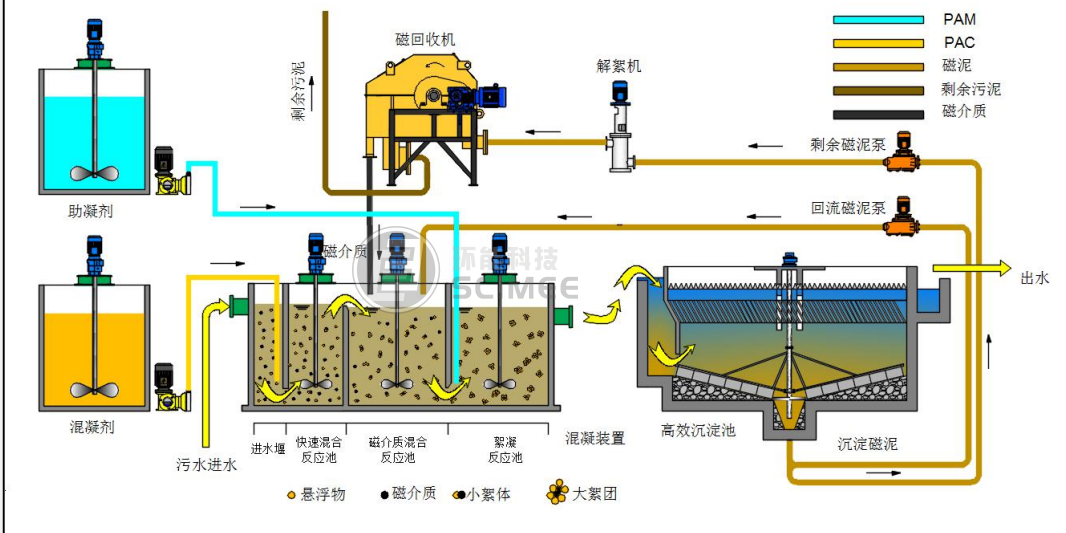
C. 移动应急污水处理车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在该技术上取得相关专利30项，典型应用于应急污水处理项目。

<p>系统形态</p>	
<p>工艺流程介绍</p>	
<p>主要工作原理</p>	<p>污水通过取水泵抽至移动超磁污水处理车的混凝反应装置中，在混凝反应装置内投加混凝剂、助凝剂、磁种形成磁性絮体，通过超磁分离机进行吸附分离，分离出的污泥进行脱水处理，净化后的废水达标后排放。</p>
<p>达到效果或目的</p>	<p>移动超磁污水处理车具有便于移动，将供电、磁絮凝、超磁分离、污泥脱水系统集成为一体，具备随车作业特点。可有效去除废水中各类污染物，包括SS、TP、COD等。</p>

D. MagCS磁介质混凝沉淀一体化设备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在该技术上取得相关专利7项，典型应用于安徽亳州古井酒厂提标改造项目与合肥王建沟流域整治项目。

系统形态	
工艺流程介绍	
主要工作原理	<p>污水进入混凝反应池，与混凝剂、磁介质、回流磁泥、助凝剂混合反应后形成包裹磁介质的密实大块絮团。密实絮团进入沉淀池，在重力作用下快速沉降至池底污泥区，不易沉淀的微小絮团被斜管捕获，最终高质量清水从沉淀池顶部的集水槽中汇合排出。</p> <p>底部污泥区部分磁泥通过磁泥泵回流至磁介质混凝反应池，剩余部分则进入磁介质回收系统。剩余部分磁泥首先经过解絮机高效分散成磁介质和剩余污泥，磁介质由磁回收机回收至磁介质混合反应池，进行循环再利用，剩余污泥则进入污泥脱水处理系统。</p>
达到效果或目的	<p>整机包含了磁混凝、磁沉淀、磁回收等关键技术，污水经设备处理后可达到出水 $TP \leq 0.1 \text{mg/L}$, $SS \leq 8 \text{mg/L}$ 的目标，设备占地面积小，处理效率高，运行稳定，安装应用快捷灵活，可满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流域水体治理的多种需求。</p>

E. 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工艺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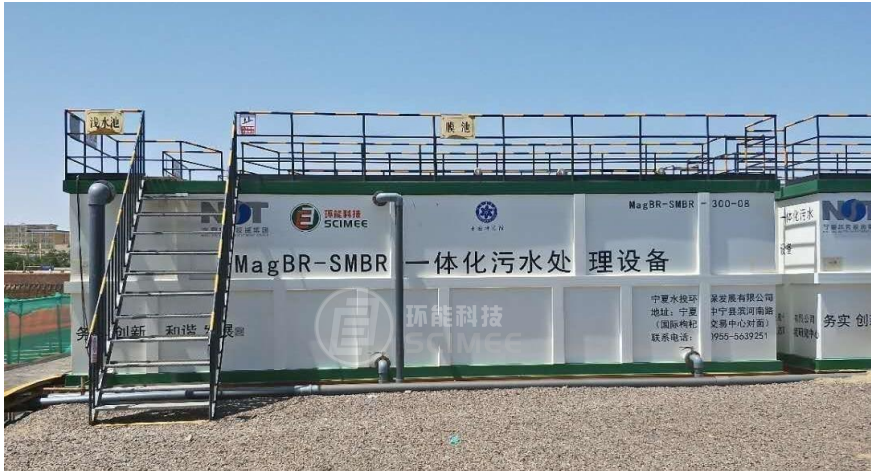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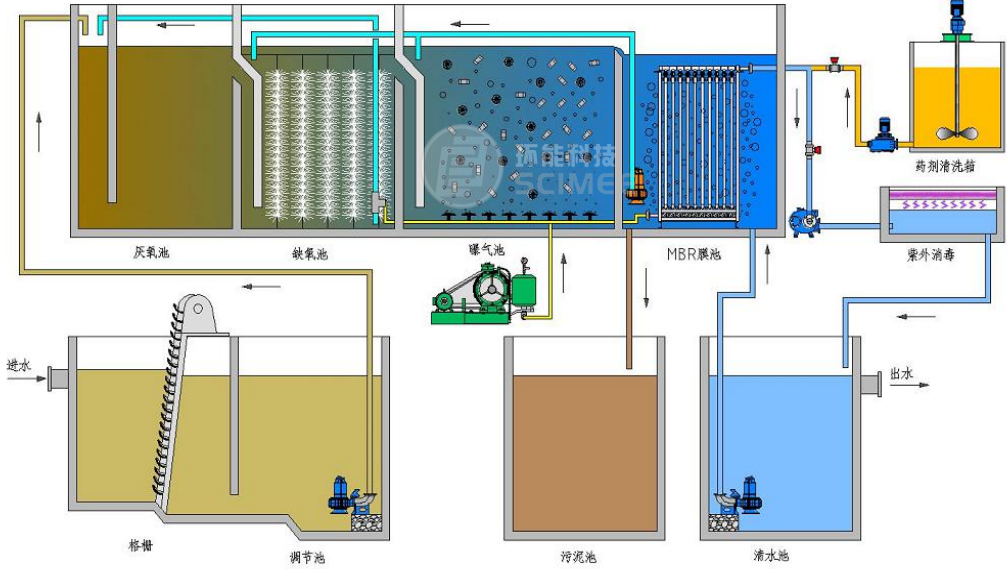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在该技术上取得相关专利7项，典型应用于泉州宝洲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p>系统形态</p>	
<p>工艺流程介绍</p>	<p>主要包括MCS混凝搅拌机、HCGB磁回收机、HSM解絮机等工艺核心设备，污水先后依次进入混合反应池与絮凝反应池，通过MCS混凝搅拌机的搅拌作用使投加的药剂发生快速反应并使磁介质充分混合，生成结构密实的磁介质絮团，絮团进入沉淀池完成快速沉降，清水则从沉淀池顶部溢出。沉淀污泥通过污泥泵输送至HSM解絮机，利用HSM解絮机高效分散作用使污泥快速分散成磁介质与非磁性污泥，分散后的磁介质进入HCGB磁回收机，经内部磁场吸附、冲洗等流程，实现磁介质的回收与再利用，非磁性污泥最终进入污泥脱水系统。</p>
<p>主要工作原理</p>	<p>MCS混凝搅拌机原理：由中心传动装置驱动传动轴、搅拌轴旋转，搅拌轴上的桨叶将多种药剂与污水进行搅拌，使其充分反应与混合。</p>   <p>HSM解絮机原理：当磁性絮团通过解絮机时，在特殊的流道设计和高转速的分散盘作用下形成的剪切力将磁性絮团分散成单独的磁介质和非磁性污泥，通过分散后可以提高磁回收机的磁介质回收率和纯度。</p> <p>HCGB磁回收机原理：当破碎后的磁性污泥通过磁回收机磁场区时，磁介质必然受到磁力的作用，而污泥为非磁性物质，因而两者产生不同的运动轨迹。磁介质被吸到圆筒表面上，并随圆筒旋转带到卸料区，被冲洗水冲进磁介质收集槽，而非磁性污泥从排泥口排出。</p> 

达到效果或目的	出水TP≤0.1mg/L,SS≤8mg/L, 系统占地面积小, 处理效率高, 运行稳定、运行费用低, 操作维护简单, 满足了污水处理厂多种提标改造需求。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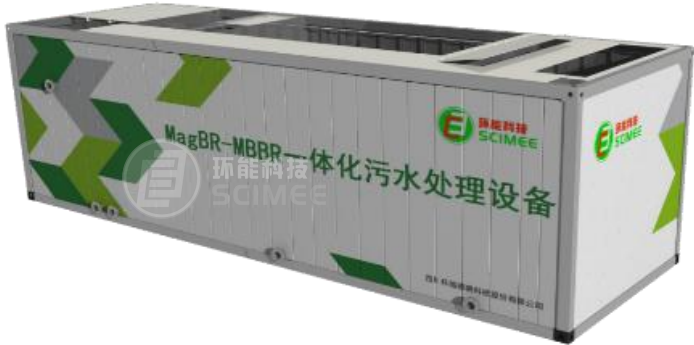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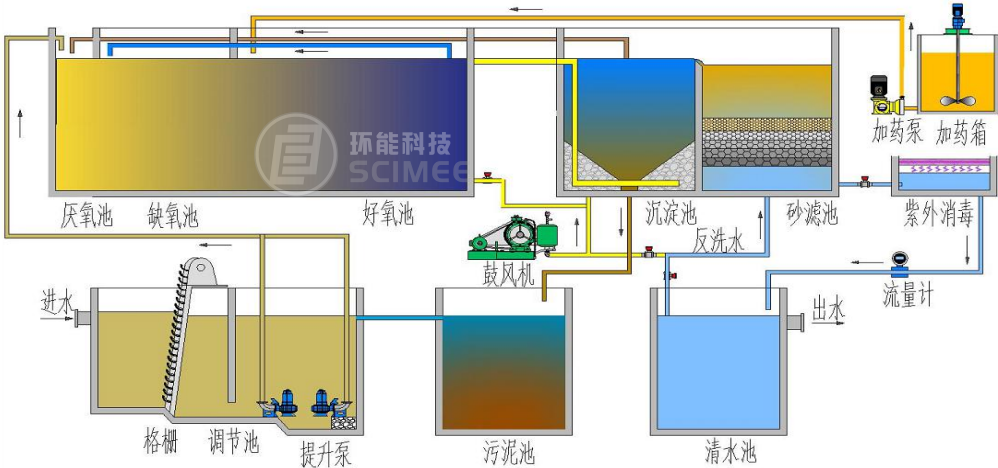
F. 磁介质膜生物反应器 (MagBR-SMBR)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公司已在该技术上取得相关专利4项, 典型应用于中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一体化污水处理项目。

系统形态	
工艺流程介绍	
主要工作原理	<p>采用A²/O+MBR的组合工艺, A²/O工艺实现同步除碳和脱氮除磷功能, 结合SMBR膜分离技术, 提高了脱氮效率。通过智能控制技术实现对MagBR-SMBR反应过程的精确控制, 提高设备抗冲击性。</p>
达到效果或目的	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TN≤10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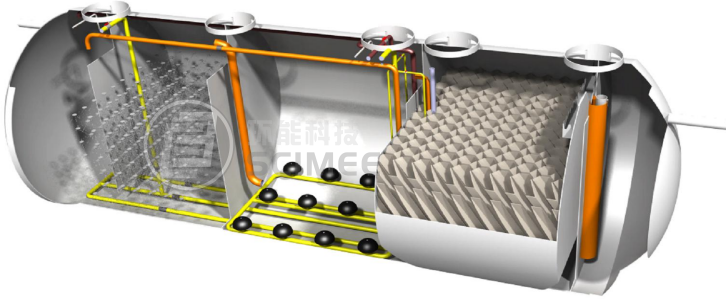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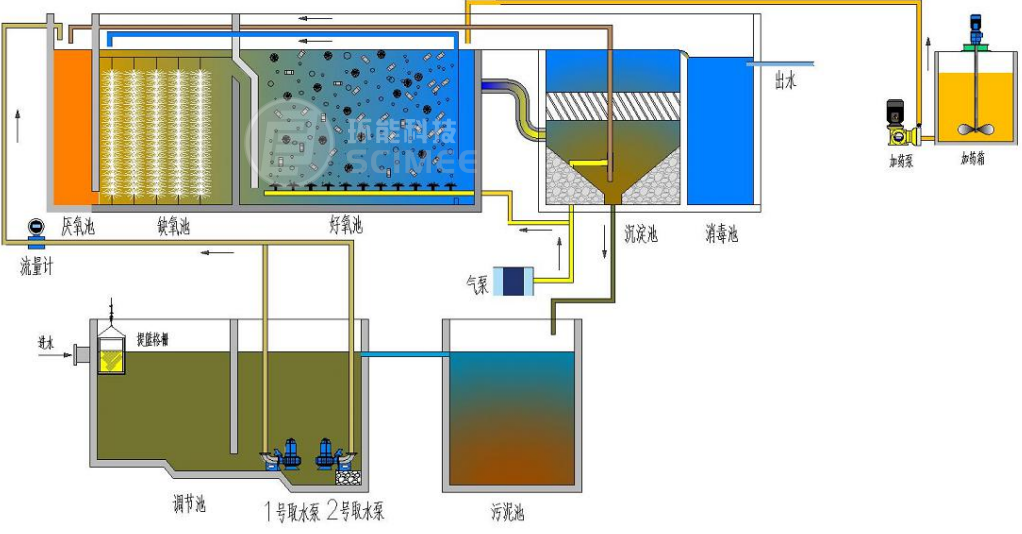
G. 磁介质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 (MagBR-MBBR)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在该技术上取得相关专利5项，典型应用于崇州市黑臭河综合治理等分散式污水治理项目。

系统形态	
工艺流程介绍	
主要工作原理	在传统A ² O和MBBR工艺基础上创新开发出的高效污水处理设备，重点在悬浮填料改良及智能控制优化等方面进行技术创新。可选择不同填料填充率，无需增大现有池容即能满足提高排放标准 and 扩大处理规模的需要。
达到效果或目的	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H. 地埋式（卧罐）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在该技术上取得相关专利5项，典型应用于农村污水处理、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

系统形态	
工艺流程介绍	
主要工作原理	为满足土地资源紧缺地区污水处理需求而研发的系列产品，结合了传统的A ² /O工艺和磁介质生物膜反应工艺，采用改性PP或玻璃钢材质的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
达到效果或目的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 装备制造优势

公司拥有成都金堂300多亩、东部苏州张家港100多亩两个现代化环保装备制造基地，匹配了先进且完整的生产制造机械及人才队伍，建立了完善的生产制造制度，可以满足客户对不同环保设备的定制化需求。

(3) 资质竞争优势

水环境服务企业所拥有的资质是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的重要体现，也是客户选择服务商的主要标准及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专项甲级、市政行业专项乙级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等级确认证书【水污染治理（甲级）、生态修复（甲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乙级）、土壤污染治理（乙级）】、中国设备维修企业通用类（I类）一级资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工业废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一级）、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一级资质等涵盖环保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管理、设备安装及服务的相关资质。完善的资质为公司拓展业务提供了基础，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提供了保障。

(4) 项目执行经验优势

因不同水体污染源不同、污染程度不同，需处理污水量不同、处理标准不同，设备工作环境存在差异等多方因素，污水治理行业整体呈现较强的非标准化服务特点，从业企业只有具备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和成功落地案例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公司具有对复杂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及细致服务能力，以满足用户对安全、清洁、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的要求。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合计执行磁分离水体净化项目超过300多个，在污水治理的各个领域都有丰富项目经验，能够适应和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具备提供多样化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项目执行落地经验已经成为公司的重要竞争优势。

(5) 运营管理优势

随着公司运营水量的不断增大，公司逐步形成了总部、区域、项目的三级运营管理体系。总部以能力建设为主，以培养运营人才和发展运营体系为目标，逐步形成运营大数据的驱动和管理；区域中心以业务管理为主，对标各家厂站，形成运营片区的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运营厂站以品质管理、成本管理、风险管理为主，实现面向客户的高品质运营服务。目前，环保行业增量资产有限，存量资产规模逐步提升，导致运营服务业务占比越来越高，拥有标准化、精细化的环境资产运营管理能力，是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之一。

3、完整的市场布局及客户渠道优势

公司通过业务整合，构建了以西南管理中心、华北管理中心、华东管理中心、华南管理中心、华中管理中心、绿色工业管理中心为核心的全国性市场布局。在市场应用方面，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已成熟应用于冶金浊环水处理领域，成为冶金浊环水处理的優勢技术，市场优势地位显著；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已实施了多个矿井水井下直接处理的项目，并结合膜分离技术综合解决客户需求，获得了用户好评；此外，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凭借占地小、处理水量大、建设成本低、见效快等优势，顺利进入黑臭水体治理市场且在截污领域形成了较大优势，并通过创新合同环境服务模式，在北京、武汉等城市，以及江浙地区实施了多个成功案例，为国内其他城市的推广带来很好的示范效应，成为目前国内率先将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和设备成功应用于水环境治理领域的企业。

由于环保行业建设项目周期较长，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需要与客户进行持续的交流与沟通，能够建立通畅的技术沟通渠道与长期互信机制，与项目方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环保行业企业能持续获得订单的重要因素。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核心，通过提供高效的解决方案及细致的服务能力，在环保行业具有良好的知名度与品牌优势，与上百家单位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积累了深厚的客户渠道资源与和客户信任度。

4、独具魅力的企业文化和团队优势

(1) 人才团队优势

作为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驱动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优秀的人才团队，主要核心人员包括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营销业务人员、管理人员等，除了加强现有员工培训，公司还同时通过外部引入具有专业知识且均具有长期相关行业从业经历的人员，提高公司的研发、市场、管理及后台服务经验。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人才梯队建设，不断完善人才激励和绩效考核体系，根据市场、能力进行薪酬福利的匹配，做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

(2) 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在秉承原有“尊信厚德、创新自强、遵纪守法、共创共赢”的企业文化和产业基因的基础上，吸收学习中建集团“品质保障、价值创造”核心价值观，并逐步形成了“红色基因、蓝色力量、绿色发展”的公司文化内涵。为此，公司一方面始终专注污水处理技术产品的研制、优化和创新，力求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和适用性，并积极创新服务模式，为我国水环境污染治理贡献力量；另一方面在企业文化的引领下勇于担当社会责任，持续关注四川省中江县30名所资助困境儿童，公司通过走访、联欢、假期活动等多种形式，与被资助儿童建立起长期关爱互动联系。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9年以来，随着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经济环境承压明显，促使我国进入从高速发展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转型期。环保行业企业正在经历外部市场信用收缩，项目回款难度进一步增大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的考验。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核心的各项环保政策陆续颁布，标志着环保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新阶段，行业发展整体迎来较大变化。

面对内外部环境变化的机遇与挑战，公司追本溯源，以核心技术为平台，积极调整现有业务结构，深化现有市场营销布局体系，对公司治理、安全发展、项目质量等内容进行重点管控。报告期，公司遵循“融合通达、品质保障、价值创造、奋斗幸福”的思路，稳定有序推进企业发展各项工作，主要经营状况回顾如下：

1、 公司治理

2019年1月，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完成，中建集团成为环能科技实际控制人，公司迎来了转型升级的体制性变革。报告期，公司继续完善和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对接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过程管控和事后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审核和监督、投资管理机制、技术开发与创新、安全生产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建立有效的激励措施调动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在治理机制建设基本完成后，公司正努力实现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管理优势和企业文化方面的有效融合，公司将以现有的技术、产品和专业团队为基础，嫁接新的渠道与平台，进一步发挥混合所有制经济体的活力。

2、 安全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和各分、子公司持续强化安全意识，在原有的安全体系基础上，通过健全安全台账、组织专题安全培训、组织现场隐患排查等方式切实开展安全督查、不断跟进安全整改措施，通过组织宣贯落实“安全生产月”、世界环境日宣传、评选“行为安全之星”等方式提高员工对安全的重视程度与参与感，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 产品技术研发

公司始终秉承开放共赢的合作理念，坚持构建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以市场和政策方向为先导，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的科技创新与产品应用体系。报告期，公司以核心技术为平台构建产品线，一方面强调科技创新要以核心技术突破为主要目标，通过技术突破提升产品线的竞争力，深挖产品线的深度；另一方面，针对不同的细分应用场景，进行多元化产品开发，拓展产品线的宽度，力求技术创新产出价值的最大化。目前，公司已经初步构建了以混凝分离、过滤分离、离心分离、生化、水力流体、热交换等为主的6条产品线构架和多款细分产品。

公司具有对复杂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及细致服务能力，以满足用户对安全、清洁、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的要求，增强企业面向行业竞争、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报告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专利18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

4、 市场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以六大管理中心（西南、华北、华东、华南、华中、绿色工业）为核心，以现有技术平台为依托，持续深耕工业废水、流域水环境治理、市政污水处理、村镇污水处理等水环境治理市场。公司通过参加知名环保行业展会等方式，展示公司涵盖市政、流域、工业领域水环境治理产业链解决方案能力，分享公司建设典型项目的经验，扩大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在业内的影响力。

5、项目管控

面对环保行业的深刻变革，公司以“广泛筛选、重点跟进”为原则对项目进行梳理，依托公司对水处理全产业链服务理解的不断深入，注重寻找与公司规模、主业发展方向、技术研发方向相匹配的项目，不以项目数量为目标，注重拓展项目服务范围及深度，通过为项目提供上下游产业链的整体解决方案及细致服务，实现对单个项目价值的深度挖掘，从而在保障公司正常发展的基础上对业务结构进行调整，继续探索以产品技术服务为核心驱动的业务发展模式，实现差异化竞争。

6、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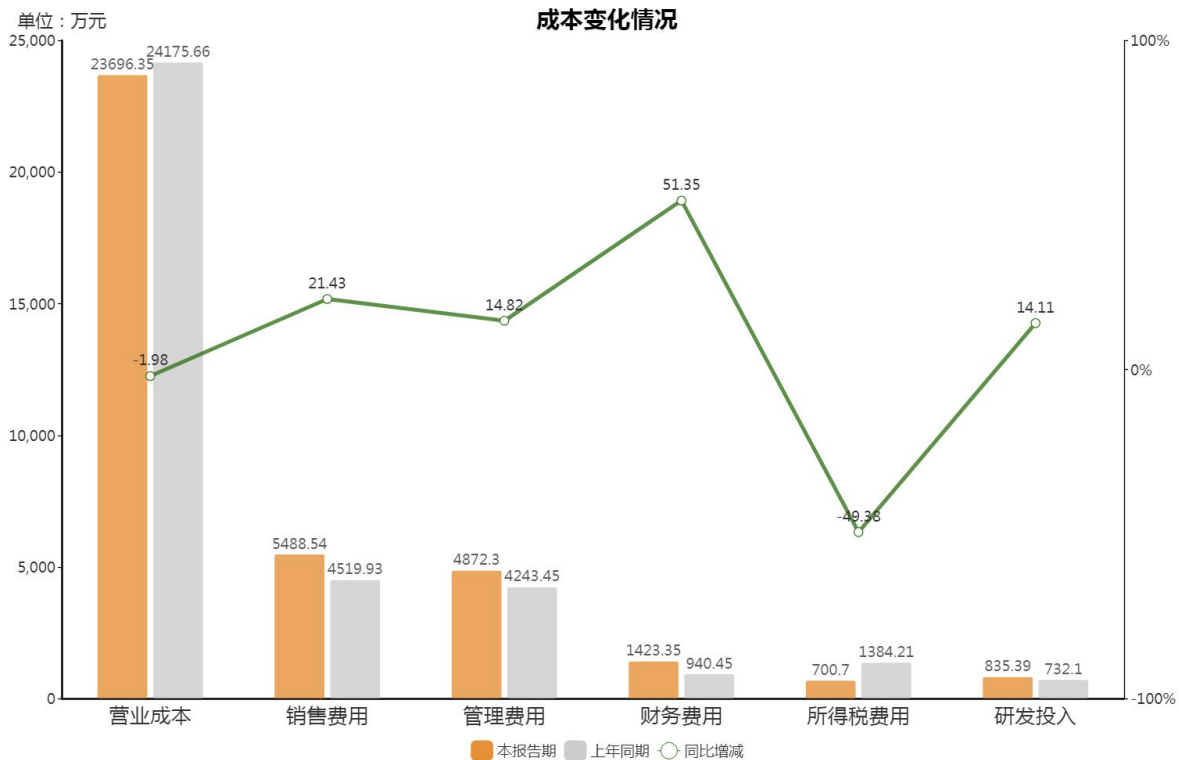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受合同执行进度的影响，部分项目暂未验收，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094.97万元，同比减少6.60%，阶段性小幅下降；受业务结构影响，综合毛利率同比略有降低，营业成本23,696.35万元，同比减少1.98%；由于加大营销投入等原因，公司期间费用同比有所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26.49万元，同比减少42.92%。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10,949,699.48	440,008,956.19	-6.60%	
营业成本	236,963,494.35	241,756,640.33	-1.98%	
销售费用	54,885,371.85	45,199,337.43	21.43%	
管理费用	48,722,954.13	42,434,487.74	14.82%	
财务费用	14,233,495.37	9,404,468.35	51.35%	主要系报告期内平均借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7,006,987.74	13,842,088.99	-49.38%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	8,353,851.86	7,321,049.03	1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1,691.82	-100,205,664.35	63.34%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75,747.69	-67,070,693.27	40.40%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现金较上年同期数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10,899.82	3,939,399.92	-2,052.35%	主要系在报告期内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393,793.09	-163,078,180.73	5.94%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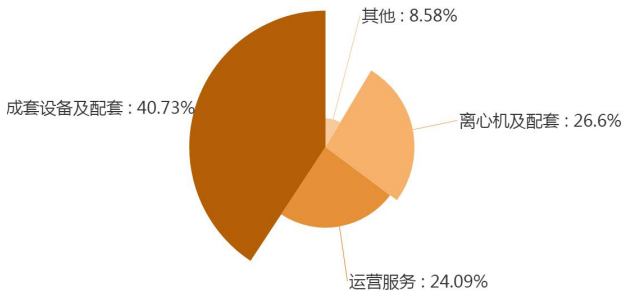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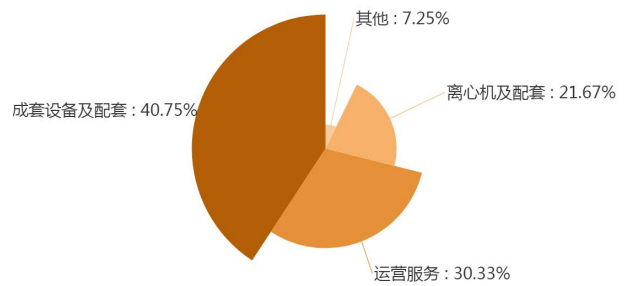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水处理成套设备及配套	167,377,299.09	89,273,095.21	46.66%	-6.64%	3.96%	-5.44%
运营服务	99,003,374.59	54,044,280.81	45.41%	-25.81%	-32.30%	5.23%
离心机及配套	109,329,710.79	73,540,239.98	32.74%	14.65%	21.48%	-3.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未确认收入(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EPC							1	70.22	2	9,306.5
合计							1	70.22	2	9,306.5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运营收入(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BOT												11	2,708.63
O&M												3	411.06
BOO												7	2,512.56
PPP								1	300	13,818	2	339.91	
合计								1	300	13,818	23	5,972.16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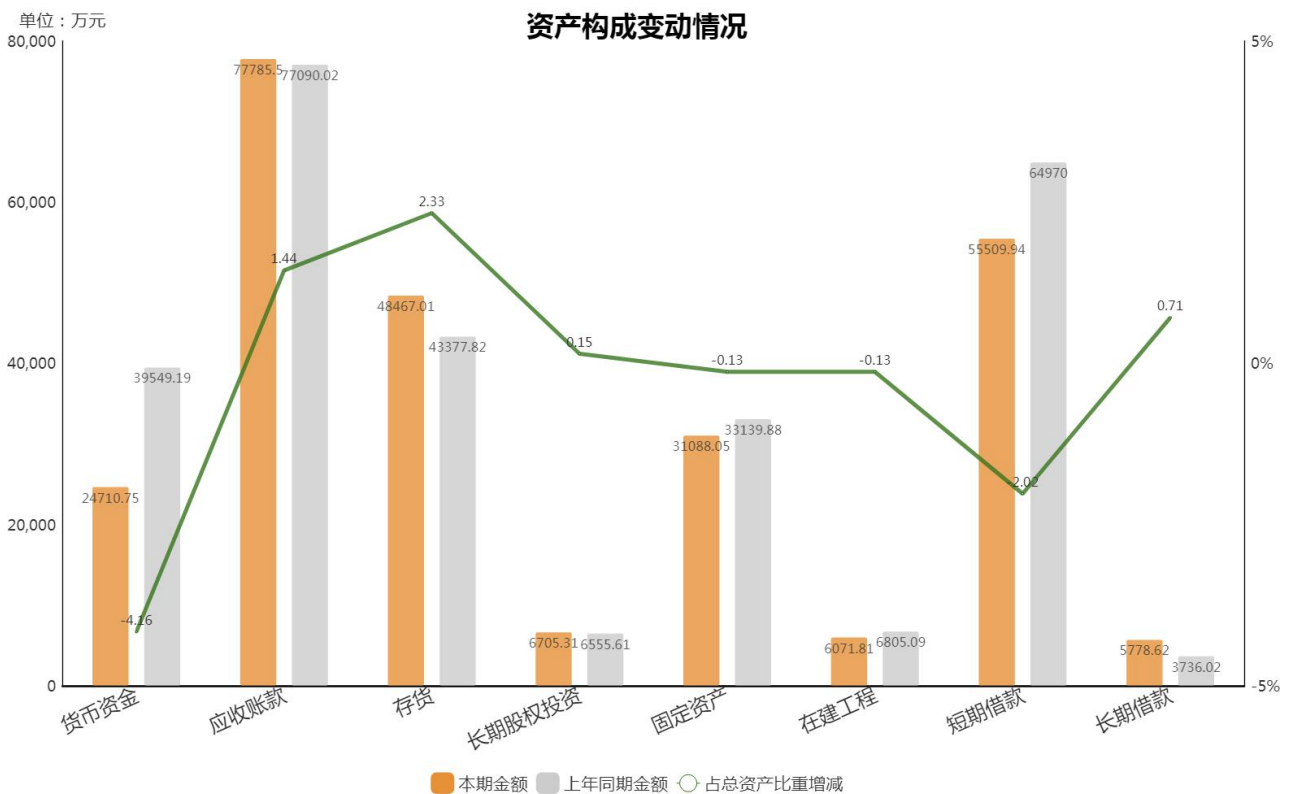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	--------	----------

投资收益	1,497,008.28	3.19%	主要系对合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	是
资产减值	-269,499.43	-0.57%	主要系冲销前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5,234,695.52	11.14%	主要系本期确认对赌业绩补偿和工伤赔偿。	否
营业外支出	150,942.43	0.32%	主要系对外捐赠（公益活动）及其他支出所致。	否
其他收益	14,212,220.41	30.26%	主要系取得的增值税退税。	是
信用减值损失	15,724,855.17	33.48%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往来款的坏账准备。	否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	-------	-------	------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47,107,466.64	7.97%	395,491,850.40	12.13%	-4.16%	主要系在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收账款	777,854,994.02	25.08%	770,900,242.40	23.64%	1.44%	
存货	484,670,101.11	15.63%	433,778,184.56	13.30%	2.33%	报告期内，受合同执行进度的影响，部分项目暂未验收，导致存货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67,053,061.64	2.16%	65,556,053.36	2.01%	0.15%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合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影响所致。
固定资产	310,880,512.02	10.03%	331,398,847.13	10.16%	-0.13%	
在建工程	60,718,067.64	1.96%	68,050,882.23	2.09%	-0.13%	
短期借款	555,099,415.18	17.90%	649,700,000.00	19.92%	-2.02%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57,786,227.85	1.86%	37,360,201.29	1.15%	0.71%	主要系青岛海绵城市PPP项目融资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123,661.83	承兑汇票、保函、贷款及资产池业务保证金
应收票据	23,804,000.00	质押给银行的质押物（注2）
存货		
固定资产	68,813,475.01	抵押给银行的抵押物（注1）
无形资产	46,107,515.10	抵押给银行的抵押物（注1）
大邑县污水处理厂收费权		质押给银行的质押物（注3）
大邑四通100%股权		质押给银行的质押物（注3）
大邑县工业污水应急处理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的应收账款		质押给银行的质押物（注3）
环能沧海PPP项目应收账款		质押给银行的质押物（注3）
合计	176,848,651.94	--

其他说明：

注1、环能科技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笋塘支行于2018年2月24日签订了编号为【2118综-004】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期限为2018年3月2日至2019年3月1日。协议约定以环能科技子公司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金堂淮口工业园区节能环保产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进行抵押，环能装备于2018年2月24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高笋塘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118综抵-0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权属证明名称、编号为【川（2017）金堂县不动产权第0012176号】。截止2019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已经到期，解押手续正在办理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余额为54,150,767.66元，账面价值为46,107,515.10元，房屋建筑物账面余额为86,722,706.21元，账面价值为68,813,475.01元。

注2：详情见附注“短期借款”。

注3：详情见附注“长期借款”。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610,000.00	39,521,250.00	-70.6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25.3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35.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86.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93%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A.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85号《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经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421.6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39,16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0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421.6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6.31 万元，净额人民币 16,225.33 万元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募集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 6408 号）审验确认。

B.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5,835.36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收购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2.50% 股份的现金对价 10,725.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四通环境借款 691.7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518.65 万元，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实际使用 90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 389.97 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6.29 万元的差额 26.32 万元系利息收入 11.90 万元以及尚未支付的代垫印花税 13.52 万元、代垫股票登记费 0.90 万元。

C.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4,162,895.40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四通环境	否	10,725	10,725		10,725	100.00%				否	否
四通环境大邑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否	1,287.09	1,287.09		1,287.09	100.00%	2016 年 03 月 01 日			不适用	否
四通环境南溪区江南镇、留宾乡、汪家镇、石鼓乡、裴石乡、黄沙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是	1,999.56	713.27		713.27	100.00%				不适用	否
偿还四通环境借款项目	否	2,210	2,210		2,210	100.00%				不适用	否
青岛市海绵城市试点区(李沧区)建设 PPP 项目(板桥坊河流域)	是		1,286.29		900	69.9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221.65	16,221.65		15,835.36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6,221.65	16,221.65	0	15,835.36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四通环境业绩承诺期 2016 年-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841.89 万元，低于业绩承诺总额 7,000.0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7.74%，未达到承诺利润的主要原因如下：1、承诺期经济环境变化，四通环境污水处理收入及工程项目收入回款出现延迟，增加了坏账准备的计提。2、由于业务回款不及预期，增加了四通环境的资金使用成本。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止，四通环境大邑县污水处理厂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 3,659.46 万元；四通环境南溪区江南镇、留宾乡、汪家镇、石鼓乡、裴石乡、黄沙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 1,687.41 万元；偿还四通环境借款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 2,813.41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 3,518.6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置换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6488 号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对四通环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详情请见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除本报告披露事项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问题及其他情况。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青岛市海绵城市试点区(李沧区)建设 PPP 项目	四通环境南溪区江南镇、留宾乡、汪家镇、石鼓乡、裴石乡、黄沙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1,286.29	0	900	69.97%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86.29	0	90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下属子公司宜宾市南溪区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宜宾市南溪区环保局的函，确认裴石乡（已于 2016 年撤乡改镇）、黄沙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已争取到专项资金，可以满足项目投资建设需要。经双方协商确认，公司取消裴石乡、黄沙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投资，将原计划投资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 1,286.29 万元用于青岛市海绵城市试点区（李沧区）建设 PPP 项目（板桥坊河流域）。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2018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设备制造、销售	60,000,000.00	435,743,648.02	277,228,450.42	112,141,536.73	12,832,497.62	11,065,355.36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设备制造、销售	50,000,000.00	576,890,119.07	242,765,508.63	51,909,038.85	2,139,659.79	2,233,556.08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市政污水处理及运营	208,600,000.00	697,072,403.12	255,481,533.95	36,428,741.91	6,027,577.18	4,457,048.4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注册地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勤星路 8 号，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离心机及其配件，过滤与分离系统，工程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9 年上半年江苏华大实现营业收入 11,214.15 万元、净利润 1,106.54 万元。

2、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持股 100%，注册地址：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节能大道 16 号，主要从事磁分离水体净化成套设备的生产，为公司新建设的生产基地，于 2014 年陆续建成投产，2019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5,190.9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3.36 万元。

3、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0,860.00 万元，持股 65%，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

区武青南路 33 号，主要从事市政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开发及咨询、环保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销售等，2019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642.87 万元、净利润 445.70 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9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详见第一节风险提示相关内容。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5.36%	2019 年 01 月 28 日	2019 年 01 月 28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09), 详情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2.76%	2019 年 05 月 07 日	2019 年 05 月 07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36), 详情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胡登燕; 李华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 利润承诺业绩承诺人承诺, 四通环境在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700 万元、2,500 万元和 2,800 万元, 利润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	2016 年 01 月 01 日	3 年	履行完毕

		<p> 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计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定义界定。各方同意，如四通环境在利润承诺期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计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如在利润承诺期内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但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7,000 万元的，视为业绩承诺人完成其利润承诺。（二）实际净利润及资产减值的确定 1、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四通环境在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与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分别对四通环境在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金额进行审计确认。2、在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四通环境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四通环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以确定交易标的的减值额。3、四通环境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按以下原则计算：四通环境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利润承诺期内未经四通环境董事会批准，不得变更四通环境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4、各方同意，四通环境在利润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系业绩承诺人在四通环境现有条件下经营所产生的净利润。如上市公司对四通环境有新增投入，该新增投入产生的利润由各方另外协商确定。（三）补偿的实施 1、利润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四通环境在利润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计算业绩承诺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如四通环境在利润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人应当 </p>			
--	--	--	--	--	--

		<p>就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业绩承诺人须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所获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1）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为补偿的，用于补偿部分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在上述董事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就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的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2）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补偿，业绩承诺人在上述董事会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银行账户。应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2、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四通环境进行减值测试后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人需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另行补偿，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应以现金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3、如业绩承诺人需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利润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人之每一方按照如下比例承担：李华承担 59.25%，胡登燕承担 40.75%。4、实际净利润以四通环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确定。如业绩承诺人需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补偿义务，业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交易标的的总价。5、利润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业绩承诺人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将作相应调整，回购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6、利润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股票若实施转增或送</p>			
--	--	--	--	--	--

			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冶金环能诉唐山市祥燕管	28.8	否	判决生效	原判决判定被告支付相应的欠	公司已停产，		

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款，并按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利息。被告不服，提起上诉，后在审理期间撤诉。	无财产可执行		
环能科技诉唐山开滦赵各庄矿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23	否	判决生效	本报告期已经完成全部货款回收	执行完毕		
冶金环能诉天津市精通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85	否	判决生效	判决被告支付欠款，并按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利息。向法院成功申报为债权人	破产受理中		
冶金环能诉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35.39	否	调解书生效	调解结案	破产受理中		
环能科技诉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18.67	否	案件已审结	本年度回款 214.45 万元	执行中		
冶金环能诉西安航空发电机电集团机电石化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85	否	案件已审结	判决被告支付该欠款，并按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利息。向法院成功申报为债权人	破产受理中		
环能科技诉江苏嘉庆水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894.15	否	已撤诉	立案后与对方达成和解协议已撤诉	和解已撤诉		
江苏华大诉宁夏恒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7	否	二审	尚未结案，我公司上诉中	等待二审判决		
何跃先诉江苏华大公司驾驶员顾卫一交通事故民事纠纷	9.5	否	二审	尚未结案，对方正在上诉中	等待二审判决		
冶金环能与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78.6	否	判决生效	其他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冶金环能向法院成功申报为债权人。	破产受理中		
环能科技诉哈尔滨华春药化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0	否	诉讼阶段	等待一审开庭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道源环境诉银川望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76.99	否	诉讼阶段	等待一审开庭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九、媒体质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周生巧、达晓玲、周广友等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138,636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月25日办理完成。

2、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范春锋、蔡建春、陈星师、张健、邓文丽共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279,534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5月24日办理完成。

3、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3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60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62.18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截止2019年6月13日，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已办理完成。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提供劳务	运营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价	1,952.68		16,000	否	按合同约定	1,952.68	2019年04月16日	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 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 号: 2019-027)
合计				--	--	1,952.68	--	16,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4日	8,800	2018年10月15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为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否	否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4日	3,000	2018年10月16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5日	2,500	2019年05月29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起算日按照合同约定方式确定	否	否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4日	5,000	2018年09月26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青岛环能沧海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8月24日	14,000	2018年10月30日	745.4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青岛环能沧海生态	2018年08	14,000	2018年12	616.12	连带责任保	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	否	否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月 24 日		月 18 日		证	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青岛环能沧海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08 月 24 日	14,000	2019 年 01 月 21 日	2,046.03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青岛环能沧海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08 月 24 日	14,000	2019 年 06 月 27 日	472.56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四川环能建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4 日	550	2018 年 09 月 21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 2 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518.5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0,380.1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2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4,518.5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2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0,380.1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61%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自愿披露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西充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多扶污水处理厂）	COD(CR),TP,TN,NH ₃ -N	连续	1	多扶河	COD(CR) ≤ 50mg/l; TP ≤ 0.5mg/l; TN ≤ 15mg/l; NH ₃ -N ≤ 5mg/l	GB18918 /-A 标	COD(CR): 17.393T; TP: 0.138T; TN: 4.545T; NH ₃ -N: 0.237T	COD(CR): 90.5T; TP: 0.905T; TN: 27.15T; NH ₃ -N: 9.05T	无
宜宾市南溪区联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九龙食品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CR),TP,NH ₃ -N	连续	1	九龙溪	COD(CR) ≤ 50mg/l; TP ≤ 0.5mg/l; NH ₃ -N ≤ 5mg/l	GB18918 /-A 标	COD(CR): 4.521T; TP: 0.55T; NH ₃ -N: 3.8T	COD(CR): 182.5T; TP: 1.825T; NH ₃ -N: 18.25T	无
宜宾市南溪区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罗龙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COD(CR),TP,TN,NH ₃ -N	连续	2	（下属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与九龙食品园区污水处理厂共用同一排污口）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为九龙溪； 罗龙工业集中区污水厂排放口为山水桥溪。	COD(CR) ≤ 50mg/l; TP ≤ 0.5mg/l; TN ≤ 15mg/l; NH ₃ -N ≤ 5mg/l	GB18918 /-A 标	COD(CR): 72.227T; TP: 3.06T; TN: 7.5.13T; NH ₃ -N: 19.31T	COD(CR): 547.5T; TP: 5.47T; TN: 164.25T; NH ₃ -N: 54.75T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以上排污单位根据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容，均完全落实且各项处理设施已正常使用，处理效果良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上述公司均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上述公司均完成了项目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并已在当地环境保护局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以上重点排污单位均已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执行的排放标准，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切实做好对自身管辖污染源的在线监测工作。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以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公司积极承担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着眼于改善贫困地区儿童饮食与受教育条件，引导孩子们身心的健康成长。由公司党支部、工会、环能商学院等部门统一协调，调动公司资源，充分动员广大员工参与，倡导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帮助贫困地区儿童接受良好教育。

(2) 半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3) 精准扶贫成效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A. 2018年起，环能科技与四川省科技扶贫基金会合作，在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开展“爱心助养事实孤儿项目”，为30位德阳中江县瓦店乡的困境学童提供资金帮扶。项目一年来，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反响与成效，为进一步提升帮扶质量，经爱心企业、基金会与地方政府共同商议，决定在2019年继续执行本项目，现计划为30余名困境学童提供资金、物资帮扶。通过向德阳市中江县困境学童定期发放生活补贴，帮助孩子们获得更好的饮食与学习条件，并依托基金会专业服务及企业志愿者的定期走访，引导孩子们身心的健康成长。

B. 西昌米尔小学水处理援建项目。米尔小学位于山区，地理位置偏僻，交通不便。该校当前从山坡饮水后经储水池出水直接用于生活饮用水，学生平时都直接通过水龙头饮用。为解决近500名师生饮水安全等问题，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为孟甘乡米尔小学提供生活饮用水净化及相关工程。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10月16日，环能德美投资、倪明亮先生与中建启明签署了《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建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倪明亮关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建启明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19年1月4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登记过户完成。中建启明持有公司股份 182,809,1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92,348,8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4%，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详情请见2019年1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2019年1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经公司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朱子君、倪明亮、文世平、刘延峰、赵岩、李金惠、闫华红、许昭怡、杜坤伦；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为马合生、罗勇、李曦，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为文世平、佟庆远、叶鹏、杨巍、唐益军、

王哲晓、肖左才、吕志国、董莉萍。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李华、胡登燕等人持有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580,489股。截止2019年6月4日，上述业绩注销应补偿股份业务办理完成。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124,630	6.81%				-501,214	-501,214	45,623,416	6.75%
3、其他内资持股	46,124,630	6.81%				-501,214	-501,214	45,623,416	6.7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124,630	6.81%				-501,214	-501,214	45,623,416	6.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946,375	93.19%				-497,445	-497,445	630,448,930	93.25%
1、人民币普通股	630,946,375	93.19%				-497,445	-497,445	630,448,930	93.25%
三、股份总数	677,071,005	100.00%				-998,659	-998,659	676,072,34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 2019年1月1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管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致使有限售条件股份数减少137,90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137,904股，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 (2) 2019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周生巧、达晓玲、周广友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138,636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月25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677,071,005股减少至676,932,369股。
- (3) 2019年1月28日，公司原董事倪明君女士、原副总经理黄江先生任期届满离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及高管在原定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上述事项致使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4,430,163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减少4,430,163股，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 (4) 2019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司同意为60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598,124股办理解限手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530,749股。上述事项致使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530,749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1,530,749股，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 (5) 2019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范春锋、蔡建春、陈星师、张健、邓文丽共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279,534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676,932,369股减少至676,652,835股。
- (6) 2019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四通环境因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金额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李华、胡登燕等人持有的应补偿业绩承诺补偿股票580,489股，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致使公司总股本由676,652,835股减少至676,072,346股。
- (7) 2019年6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司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3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023,7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264,064股。该事项致使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2,264,06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2,264,064股，总股本保持不变。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周生巧、达晓玲、周广友等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138,636股限制性股票。
- (2) 2019年1月28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及高管团队成员。公司原董事倪明君女士、原副总经理黄江先生任期届满离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人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全部转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锁定期6个月。
- (3) 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范春锋、蔡建春、陈星师、张健、邓文丽共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279,534股限制性股票。
- (4)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3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60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62.18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 (5) 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因四通环境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金额，未完成业绩承诺，同意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李华、胡登燕等人持有的应补偿业绩承诺补偿股票580,489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2019年1月25日，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周生巧、达晓玲、周广友等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138,636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
- (2) 2019年5月15日，公司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0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598,124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
- (3) 2019年5月24日，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范春锋、蔡建春、陈星师、张健、邓文丽共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279,53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
- (4) 2019年6月4日，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李华、胡登燕等人持有的应补偿业绩承诺股份580,489股办理完成。
- (5) 2019年6月13日，公司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3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023,7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业绩承诺股份，引起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的每股净资产增加。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倪明君	12,915,726	0	4,305,241	17,220,967	高管锁定股	原董事倪明君于2019年1月28日离任，原定任期至2020年1月，在原定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吴志明	3,845,699	0	0	3,845,699	并购重组	吴志明所持首发后限售股将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分两期解锁。
施耿明	3,820,271	0	0	3,820,271	并购重组	施耿明所持首发后限售股将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分两期解锁。
李华	7,467,058	343,940	0	7,123,118	并购重组	李华所持首发后限售股将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于2020年1月17日解锁。因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343,940股
胡登燕	5,136,391	236,549	0	4,899,842	并购重组	胡登燕所持首发后限售股将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于2020年1月17日解锁。因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236,549股
文世平	373,256	1	746,512	1,119,767	高管锁定股	文世平为公司高管，每年度高管锁定股按照上一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
唐益军	309,268		618,538	927,806	高管锁定股	唐益军为公司高管，每年度高管锁定股按照上一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
黄江	285,876		107,164	393,040	高管锁定股	原高管黄江于2019年1月28日离任，原定任期至2020年1月，在原定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罗勇	165,299	13,500	0	151,799	高管锁定股	罗勇为公司监事，每年度高管锁定股按照上一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
王哲晓	53,321		106,645	159,966	高管锁定股	王哲晓为公司高管，每年度高管锁定股按照上一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
吕志国	53,321		106,645	159,966	高管锁定股	吕志国为公司高管，每年度高管锁定股按照上一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

董莉萍	37,325		74,651	111,976	高管锁定股	董莉萍为公司高管，每年度高管锁定股按照上一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肖左才	0		67,374	67,374	高管锁定股	肖左才为公司高管，每年度高管锁定股按照上一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文世平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	8,420,656	4,396,954		4,023,7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分三期解除限售。报告期，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 373,254 股限制性股票。
肖左才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	3,241,163	1,643,040		1,598,123	股权激励限售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分两期解除限售。报告期，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 44,916 股限制性股票。
合计	46,124,630	6,633,984	6,132,770	45,623,41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中建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4%	182,809,171	182,809,171		182,809,171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6%	92,348,832	-182,809,171		92,348,832	质押	33,853,550
							冻结	23,356,492
倪明君	境内自然人	2.55%	17,220,967		17,220,967			
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16,202,458			16,202,458		
任兴林	境内自然人	1.74%	11,730,905			11,730,905		
周勉	境内自然人	1.74%	11,730,903			11,730,903		

汤志钢	境内自然人	1.53%	10,330,038	-688,800		10,330,038		
鹰潭逻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10,063,784	5,036,797		10,063,784		
冀延松	境内自然人	1.40%	9,462,233			9,462,233		
李喻萍	境内自然人	1.16%	7,820,602			7,820,60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倪明亮、李世富分别持有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90.20%、9.80%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李喻萍为李世富之女，任兴林为倪明君的配偶，倪明亮为倪明君的胞弟。公司未知除了上述以外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中建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2,809,171	人民币普通股	182,809,171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92,348,832	人民币普通股	92,348,832
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202,458	人民币普通股	16,202,458
任兴林	11,730,905	人民币普通股	11,730,905
周勉	11,730,903	人民币普通股	11,730,903
汤志钢	10,330,038	人民币普通股	10,330,038
鹰潭逻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63,784	人民币普通股	10,063,784
冀延松	9,462,233	人民币普通股	9,462,233
李喻萍	7,820,602	人民币普通股	7,820,602
马良	7,600,931	人民币普通股	7,600,93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倪明亮、李世富分别持有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90.20%、9.80%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李喻萍为李世富之女，任兴林为倪明君的配偶，倪明亮为倪明君的胞弟，公司未知除了上述以外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说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中建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控股股东性质	国有法人
变更日期	2019 年 01 月 04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2019-001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详情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 年 01 月 07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性质	国有法人
变更日期	2019 年 01 月 04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2019-001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详情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 年 01 月 07 日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 (股)	期末持股 数 (股)	期初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 (股)	本期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 (股)	期末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 (股)
倪明亮	副董事长	现任	248,192,519	0	164,893,873	83,298,646			
合计			248,192,519	0	164,893,873	83,298,646			

注：倪明亮先生通过环能德美投资（持有 90.20%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根据环能德美投资、倪明亮先生与中建启明签署的《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建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倪明亮关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环能德美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82,809,171 股过户至中建启明。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朱子君	董事长	被选举	2019 年 01 月 28 日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朱子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倪明亮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19 年 01 月 28 日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倪明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倪明亮	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19 年 01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倪明君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9 年 01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文世平	董事、总经理	被选举	2019 年 01 月 28 日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文世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文世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刘延峰	董事	被选举	2019 年 01 月 28 日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延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赵岩	董事	被选举	2019 年 01 月 28 日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赵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李金惠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9 年 01 月 28 日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金

				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闫华红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9 年 01 月 28 日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闫华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许昭怡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9 年 01 月 28 日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许昭怡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杜坤伦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9 年 01 月 28 日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杜坤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佟庆远	副总经理	聘任	2019 年 01 月 28 日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佟庆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叶鹏	副总经理	聘任	2019 年 01 月 28 日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叶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杨巍	财务总监	聘任	2019 年 01 月 28 日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杨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唐益军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9 年 01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满离任。
唐益军	副总经理	聘任	2019 年 01 月 28 日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唐益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莉萍	副总经理	聘任	2019 年 01 月 28 日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董莉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吕志国	副总经理	聘任	2019 年 01 月 28 日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吕志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王哲晓	董秘、副总经理	聘任	2019 年 01 月 28 日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哲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黄江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9 年 01 月 28 日	任期满离任。
肖左才	财务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19 年 01 月 28 日	任期满离任。
肖左才	副总经理	聘任	2019 年 01 月 28 日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肖左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马合生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19 年 01 月 28 日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马合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罗勇	监事	被选举	2019 年 01 月 28 日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罗勇先生为监事。
罗勇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9 年 01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任期满离任。
李曦	监事	被选举	2019 年 01 月 28 日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曦女士为监事。
刘丹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9 年 01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满离任。
张勇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9 年 01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满离任。
刘阳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9 年 01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满离任。
甘洪兵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9 年 01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任期满离任。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107,466.64	395,491,850.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964,585.26	102,977,250.57
应收账款	777,854,994.02	770,900,242.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6,310,245.33	63,357,894.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135,383.85	38,355,877.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4,670,101.11	433,778,184.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484,322.67	12,079,744.88
其他流动资产	15,401,651.92	10,752,911.13
流动资产合计	1,689,928,750.80	1,827,693,955.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4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3,602,575.22	184,780,197.76
长期股权投资	67,053,061.64	65,556,053.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4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0,880,512.02	331,398,847.13
在建工程	60,718,067.64	68,050,882.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24,187,302.55	535,489,077.19
开发支出		
商誉	149,882,586.30	149,882,586.30
长期待摊费用	48,978,709.31	29,500,12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71,519.12	31,872,73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4,300.00	10,904,027.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1,018,633.80	1,433,834,532.41
资产总计	3,100,947,384.60	3,261,528,488.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5,099,415.18	649,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870,000.00	76,691,008.75
应付账款	317,593,223.77	332,717,072.80
预收款项	177,733,120.40	151,045,851.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907,318.07	70,510,394.27
应交税费	15,605,328.71	55,913,422.49
其他应付款	35,113,997.72	57,706,908.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90,000.00	22,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1,206.11	
流动负债合计	1,173,533,609.96	1,417,184,657.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7,786,227.85	37,360,201.2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1,485,312.83	30,486,174.75
递延收益	42,075,994.63	42,443,77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67,034.79	31,426,464.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6,974.15	612,767.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461,544.25	142,329,387.80
负债合计	1,335,995,154.21	1,559,514,045.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6,072,346.00	676,932,3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6,472,539.49	488,223,103.75
减：库存股	19,351,721.52	39,794,741.5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506,072.24	14,059,764.67
盈余公积	47,637,266.10	47,637,266.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9,952,620.68	370,687,69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6,289,122.99	1,557,745,461.74
少数股东权益	148,663,107.40	144,268,980.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4,952,230.39	1,702,014,44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0,947,384.60	3,261,528,488.20

法定代表人：朱子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才仲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409,899.70	155,940,521.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609,000.00	76,419,735.27

应收账款	472,272,226.54	429,107,589.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4,802,240.37	72,791,353.53
其他应收款	283,625,404.89	441,329,274.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8,372,869.12	146,627,868.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75,631.07
流动资产合计	1,387,091,640.62	1,324,091,973.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4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14,184,277.38	902,344,278.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4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898,345.70	122,207,488.00
在建工程		755,660.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292,107.22	8,780,675.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261,565.72	19,685,16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42,720.77	9,850,898.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017.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1,479,016.79	1,090,108,182.10

资产总计	2,498,570,657.41	2,414,200,155.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099,415.18	469,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020,000.00	77,191,008.75
应付账款	155,760,196.73	120,375,462.84
预收款项	91,955,178.31	84,928,584.9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194,838.22	22,071,567.21
应交税费	7,155,736.24	21,186,560.74
其他应付款	307,730,511.65	196,533,034.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9,915,876.33	991,986,219.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664,200.00	6,182,3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64,200.00	6,182,300.00
负债合计	996,580,076.33	998,168,519.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6,072,346.00	676,932,3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0,832,455.27	492,563,424.65
减：库存股	19,351,721.52	39,794,741.5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438,462.15	6,781,782.95
盈余公积	47,637,266.10	47,637,266.10
未分配利润	299,361,773.08	231,911,535.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1,990,581.08	1,416,031,636.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98,570,657.41	2,414,200,155.8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0,949,699.48	440,008,956.19
其中：营业收入	410,949,699.48	440,008,956.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9,241,952.20	351,921,206.15
其中：营业成本	236,963,494.35	241,756,640.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082,784.64	5,805,223.26
销售费用	54,885,371.85	45,199,337.43
管理费用	48,722,954.13	42,434,487.74

研发费用	8,353,851.86	7,321,049.03
财务费用	14,233,495.37	9,404,468.35
其中：利息费用	16,613,019.41	10,420,946.78
利息收入	1,965,166.95	2,285,839.49
加：其他收益	14,212,220.41	5,178,579.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7,008.28	2,036,146.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7,008.28	2,036,146.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24,855.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9,499.43	-13,495,624.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682.85	-43,892.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86,937.38	81,762,959.22
加：营业外收入	5,234,695.52	644,422.21
减：营业外支出	150,942.43	898,964.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970,690.47	81,508,416.79
减：所得税费用	7,006,987.74	13,842,088.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63,702.73	67,666,327.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64,920.94	68,794,194.36
2.少数股东损益	698,781.79	-1,127,866.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963,702.73	67,666,32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64,920.94	68,794,194.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8,781.79	-1,127,866.5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81	0.10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80	0.1023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法定代表人：朱子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才仲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9,315,911.98	267,654,902.52
减：营业成本	143,855,650.77	162,815,793.40
税金及附加	2,245,945.76	2,300,142.85
销售费用	25,145,195.27	16,967,632.81
管理费用	20,698,271.75	19,693,663.26
研发费用	4,079,633.63	2,768,094.62
财务费用	4,983,834.40	1,383,373.52
其中：利息费用	11,226,455.54	4,755,480.83
利息收入	6,279,205.69	3,529,057.78
加：其他收益	11,521,008.91	2,250,855.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93,759.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1,953.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158.78	-29,603.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418,471.00	133,775,500.98
加：营业外收入	4,558,399.81	
减：营业外支出	92,247.55	170,875.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884,623.26	133,604,625.76
减：所得税费用	3,434,385.52	7,378,265.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450,237.74	126,226,359.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450,237.74	126,226,359.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450,237.74	126,226,359.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877,639.97	359,131,861.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78,711.15	4,697,643.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41,876.61	21,613,24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098,227.73	385,442,752.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420,195.54	248,259,136.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453,826.28	88,235,61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177,825.01	68,423,385.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78,072.72	80,730,28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829,919.55	485,648,41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1,691.82	-100,205,664.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4,374.14	30,344.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374.14	30,344.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45,878.53	53,514,118.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64,243.30	13,583,587.3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32.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10,121.83	67,101,03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75,747.69	-67,070,69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75,750.00	8,973,3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2,960,441.74	28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0,3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176,503.74	289,973,3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645,000.00	189,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38,846.02	96,733,980.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55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087,403.56	286,033,98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10,899.82	3,939,399.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546.24	258,776.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393,793.09	-163,078,180.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377,597.90	389,275,217.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983,804.81	226,197,036.5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818,174.08	183,117,593.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34,519.57	3,953,992.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987,466.32	156,741,56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340,159.97	343,813,15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365,585.56	190,060,295.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19,953.26	22,071,050.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25,748.87	23,203,199.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693,685.48	175,902,91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604,973.17	411,237,45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5,186.80	-67,424,30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7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	30,344.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80,000.00	8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88,000.00	156,030,344.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2,558.11	6,033,649.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10,000.00	29,604,837.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32.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30,600.00	9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13,158.11	129,641,81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74,841.89	26,388,52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65,8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4,000,000.00	26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7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774,000.00	269,965,8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000,000.00	1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89,255.54	91,011,555.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82,01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571,272.52	271,011,55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97,272.52	-1,045,675.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87,243.83	-42,081,458.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840,481.70	128,053,45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353,237.87	85,971,998.1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半年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6,932,369.00		488,223,103.75	39,794,741.52	14,059,764.67	47,637,266.10		370,687,699.74		1,557,745,461.74	144,268,980.74	1,702,014,44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6,932,369.00		488,223,103.75	39,794,741.52	14,059,764.67	47,637,266.10		370,687,699.74		1,557,745,461.74	144,268,980.74	1,702,014,44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0,023.00		-1,750,564.26	-20,443,020.00	1,446,307.57			39,264,920.94		58,543,661.25	4,394,126.66	62,937,787.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264,920.94	39,264,920.94	698,781.79	39,963,702.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0,023.00		-1,750,564.26	-20,443,020.00					17,832,432.74	3,695,344.87	21,527,777.6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75,750.00	3,675,7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85,887.86						1,385,887.86	19,594.86	1,405,482.72
4. 其他	-860,023.00		-3,136,452.12	-20,443,020.00					16,446,544.88		16,446,544.8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46,307.57				1,446,307.57		1,446,307.57
1. 本期提取					2,144,788.38				2,260,444.32		2,260,444.32
2. 本期使用					698,480.81				814,136.75		814,136.75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6,072,346.00		486,472,539.49	19,351,721.52	15,506,072.24	47,637,266.10		409,952,620.68	1,616,289,122.99	148,663,107.40	1,764,952,230.3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半年报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5,274,766.00			775,110,260.91	56,324,495.68		12,251,325.11	32,240,137.59		335,040,834.75		1,473,592,828.68	124,993,792.88	1,598,586,62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5,274,766.00			775,110,260.91	56,324,495.68		12,251,325.11	32,240,137.59		335,040,834.75		1,473,592,828.68	124,993,792.88	1,598,586,621.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1,796,239.00			-289,083,997.49	-16,007,586.25		1,158,535.38	0.00		-17,518,838.93		12,359,524.21	-1,120,366.56	11,239,157.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794,194.36		68,794,194.36	-1,127,866.56	67,666,327.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76,464.00			11,135,777.51	-13,805,289.77							26,517,531.28	7,500.00	26,525,031.28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04,000.00		7,161,880.00	8,965,880.00							7,500.00	7,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355,211.5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355,211.51							5,355,211.51		
4. 其他	-227,536.00		-1,381,314.00	-22,771,169.77						21,162,319.77		21,162,319.77
(三) 利润分配			0.00	-2,202,296.48				-86,313,033.29	-84,110,736.81			-84,110,736.8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02,296.48				-86,313,033.29	-84,110,736.81			-84,110,736.8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219,775.00		-300,219,77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0,219,775.00		-300,219,77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1,158,535		1,158,535.

备					5.38					.38		38
1. 本期提取					2,097,955.31					2,097,955.31		2,097,955.31
2. 本期使用					939,419.93					939,419.93		939,419.9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7,071,005.00		486,026,263.42	40,316,909.43	13,409,860.49	32,240,137.59		317,521,995.82		1,485,952,352.89	123,873,426.32	1,609,825,779.2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报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6,932,369.00				492,563,424.65	39,794,741.52		6,781,782.95	47,637,266.10	231,911,535.34		1,416,031,63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6,932,369.00				492,563,424.65	39,794,741.52		6,781,782.95	47,637,266.10	231,911,535.34		1,416,031,636.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0,023.00				-1,730,969.38	-20,443,020.00		656,679.20	0.00	67,450,237.74		85,958,944.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450,237.74		67,450,237.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0,023.00				-1,730,969.38	-20,443,020.00						17,852,027.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1,405,482.74							1,405,482.74

的金额												
4. 其他	-860,023.00				-3,136,452.12	-20,443,020.00						16,446,544.8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56,679.20				656,679.20
1. 本期提取								810,253.86				811,165.19
2. 本期使用								153,574.66				154,485.9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6,072,346.00				490,832,455.27	19,351,721.52		7,438,462.15	47,637,266.10	299,361,773.08		1,501,990,581.0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半年报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5,274, 766.00				779,244, 288.03	56,324,4 95.68		5,879,64 3.25	32,240,1 37.59	179,650,4 12.09		1,315,964,7 51.28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375,274, 766.00				779,244, 288.03	56,324,4 95.68		5,879,64 3.25	32,240,1 37.59	179,650,4 12.09		1,315,964,7 51.28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01,796, 239.00				-289,083, 997.49	-16,007, 586.25		624,239. 35		39,913,32 6.69		69,257,393. 80
（一）综合收益 总额										126,226,3 59.98		126,226,35 9.98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576,46 4.00				11,135,77 7.51	-13,805, 289.77						26,517,531. 28
1. 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1,804,00 0.00				7,161,88 0.00	8,965,88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5,355,211 .51							5,355,211.5 1
4. 其他	-227,53 6.00				-1,381,31 4.00	-22,771, 169.77						21,162,319. 77
（三）利润分配						-2,202,2 96.48				-86,313,03 3.29		-84,110,736 .8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2,202,2 96.48				-86,313,03 3.29		-84,110,736 .8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300,219, 775.00				-300,219, 775.00							
1. 资本公积转增	300,219, 775.00				-300,219, 775.00							

资本（或股本）	775.00				77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24,239.35				624,239.35
1. 本期提取							818,801.83				818,801.83
2. 本期使用							194,562.48				194,562.4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7,071,005.00				490,160,290.54	40,316,909.43	6,503,882.60	32,240,137.59	219,563,738.78		1,385,222,145.08

三、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公司名称：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科技、公司或本公司），注册及总部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3号，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76,072,346.00元。

2、本公司所属行业：节能环保服务业，本公司经营范围：公司以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为依托，同时结合生化处理技术、生物-生态水体修复技术等污水处理领域其他适用技术，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成套设备、运营服务、工程总包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2015年收购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后增加离心机研发制造业务；2016年收购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后增加市政污水处理投资运营和污水处理工程总包服务业务。2018年03月收购四川悦凯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善建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后增加工程总包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工程项目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等整体解决方案。本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水处理成套设备、离心机及其配套，本公司提供主要劳务：相关技术及服务、建筑工程劳务。

3、公司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19年8月28日。

4、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对应简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母公司			
1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能科技	合并	合并
	一级子公司			
2	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环能	合并	合并

3	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德美	合并	合并
4	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环能	合并	合并
5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能装备	合并	合并
6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华大	合并	合并
7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四通环境	合并	合并
8	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道源环境	合并	合并
9	深圳市前海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环能	合并	合并
10	四川环能天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环能天府	合并	合并
11	成都环能华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能华瑞	合并	合并
12	北京环能润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能润谷	合并	合并
13	江苏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环能	合并	合并
14	武汉环能德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环能	合并	合并
15	四川善建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善建和盛	合并	合并
16	青岛环能沧海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能沧海	合并	合并
	二级子公司			
	---通过冶金环能间接控制			
17	北京环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环能	合并	合并
	---通过四通环境间接控制			
18	宜宾市南溪区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南溪四通	合并	合并
19	西充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西充四通	合并	合并
20	成都大邑四通欧美水务有限公司	大邑四通	合并	合并
21	宜宾市南溪区联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南溪联创	合并	合并
22	江油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油四通	合并	合并
23	成都四通天府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四通天府	合并	合并
24	成都四通众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四通众和	合并	合并
	---通过环能华瑞间接控制			
25	四川环能建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环能建发	合并	合并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2、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A.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B.除A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A.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B.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C.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A)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B)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C)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D)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

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A.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D.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A.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B.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C.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票据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参照应收账款中风险组合方法

12、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预期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将中建集团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划分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3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本公司将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为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13、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前述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六大类，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不适用

17、合同成本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A.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B.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A.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B.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BT项目、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的EPC项目和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等应收款项在长期应收款核算。

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内特许经营权的长期应收款，以及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的EPC项目长期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坏账准备。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C.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

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C.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D.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E.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F.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G.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3、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6、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专利权及软件产品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特许权使用费按照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软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在支出发生时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处理。

31、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3、合同负债

不适用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A.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B.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D.)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D.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D.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A.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B.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5、租赁负债

不适用

36、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对于特许经营权设备更新支出，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权期限内设备更新及大修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财务费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对于其他零星维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折现率参考公司贷款资金成本及其他因素确定。

3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

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公司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公司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对于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本公司根据收到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银行存款及权益工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并相应确认库存股。

本公司综合考虑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和解锁期等相关条款，判断等待期，进行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发放的现金股利可撤销，即一旦未达到解锁条件，被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持有者将无法获得（或需要退回）其在等待期内应收（或已收）的现金股利。等待期内，本公司在核算应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时，不论未来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与否，本公司应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应当冲减相关的负债，并相应冲减库存股金额。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9、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公司目前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商品销售包括成套设备销售、备品备件销售、离心机销售，其收入确认政策为：

A. 成套设备：以客户试运行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成套设备销售主要流程为：A.1) 合同签订；A.2) 设备生产；A.3) 设备交付验货；A.4)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合格并获得验收报告；A.5) 质保期服务。公司成套设备生产完工运往客户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成、经客户试运行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并获得收取剩余销售款项的权利，因此以客户试运行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 备品备件及其他：对于与公司约定按使用量结算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实际使用量定期与客户结算并确认收入；其他客户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发货时确认收入。

C. 离心机销售：C.1) 需要安装调试的为商品已完成安装，并调试合格，同时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销售收入的实现；

C.2) 不需安装调试的为商品已在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交付，同时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劳务收入包括运营服务、工程及安装服务、工程设计及咨询，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为：

A. 运营服务

影响运营服务收入确认的主要因素包括结算周期和结算方式。根据客户实际需求不同，公司运营服务期间从几个月到几年不等，为便于结算，在签订合同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以月、季度或年度作为结算周期。运营服务结算方式根据客户业务特点，分为按固定金额结算、按实际处理水量结算和按客户产品实际产量结算三大类。运营服务收入确认方式为：

A.1) 按固定金额结算：于劳务提供的当个会计期间，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计算确定应归属于当期的金额并确认收入；

A.2) 按实际处理水量结算：结算期末，双方对当期实际水处理量进行核对并由客户出具确认单后，公司根据实际水处理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A.3) 按客户产品实际产量结算：结算期末，双方对客户当期实际产量进行核对并由客户出具确认单后，公司根据客户产品产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B. 工程及安装服务

B.1) 工程总包：工程总包服务为固定金额合同的，在工程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客户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公司根据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工程总包服务合同金额需结算确认的，在工程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客户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并经双方结算确认后，公司根据结算报告确认收入。

B.2) 安装服务：公司部分设备销售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安装服务并明确约定了安装服务的金额，对于此类安装服务，公司在相应的成套设备试运行合格收到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实现。

C. 工程设计及咨询

合同服务期限在12个月以下，且合同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区分设计业务各阶段，在项目全部完工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及成本。其余项目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可靠估计，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确定及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区分业务各阶段，在提交阶段成果并取得外部证据如业主签收证明、政府批文、第三方审验证明及其他能够证明该阶段工作已完成的合理证据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项目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劳务收入。上述项目完工进度为项目实际已完工的工作量除以预计完成合同的总工作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A.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D.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D.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B.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B)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C)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 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 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 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 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 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 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 计入财务费用。

(6) 项目运营收入

本公司参与的BOT项目未提供建造服务, 建造期间不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运营期间内获得的收入均为运营收入, 污水处理业务按BOT协议约定按月确认污水处理收入。本公司参与的TOT项目, 按协议约定根据污水处理量按月计算确认运营收入。

4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以实际收到款项时为确认时点。

(3)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A.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B.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C.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D.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E.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 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F.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 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 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果出现以下事项, 表明公司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 股东决定终止经营; 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4)。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执行 2019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A. 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合并)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73,877,492.97	应收票据	102,977,250.57
		应收账款	770,900,242.4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9,408,081.55	应付票据	76,691,008.75
		应付账款	332,717,072.80

B. 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5,527,324.72	应收票据	76,419,735.27
		应收账款	429,107,589.4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7,566,471.59	应付票据	77,191,008.75
		应付账款	120,375,462.84

2) 2019年5月16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 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详情详见下述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01月01日	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4)

A. 变更原因

A) 市场情况发生变化。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 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日益增加, 中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 违约风险小。

B) 从近几年坏账核销数据来看, 无中建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应收款项核销情况发生, 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与实际不符。

B. 变更内容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 将中建集团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划分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491,850.40	395,491,850.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977,250.57	102,977,250.57	
应收账款	770,900,242.40	770,900,242.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3,357,894.72	63,357,894.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355,877.13	38,355,877.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3,778,184.56	433,778,184.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79,744.88	12,079,744.88	
其他流动资产	10,752,911.13	10,752,911.13	
流动资产合计	1,827,693,955.79	1,827,693,955.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400,000.00		-26,4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4,780,197.76	184,780,197.76	
长期股权投资	65,556,053.36	65,556,053.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400,000.00	26,4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1,398,847.13	331,398,847.13	
在建工程	68,050,882.23	68,050,882.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35,489,077.19	535,489,077.19	
开发支出			
商誉	149,882,586.30	149,882,586.30	

长期待摊费用	29,500,127.98	29,500,12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72,732.71	31,872,73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04,027.75	10,904,027.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3,834,532.41	1,433,834,532.41	
资产总计	3,261,528,488.20	3,261,528,488.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9,700,000.00	649,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691,008.75	76,691,008.75	
应付账款	332,717,072.80	332,717,072.80	
预收款项	151,045,851.41	151,045,851.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0,510,394.27	70,510,394.27	
应交税费	55,913,422.49	55,913,422.49	
其他应付款	57,706,908.20	57,706,908.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00,000.00	22,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7,184,657.92	1,417,184,657.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7,360,201.29	37,360,201.2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486,174.75	30,486,174.75	
递延收益	42,443,779.71	42,443,77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26,464.90	31,426,464.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2,767.15	612,767.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329,387.80	142,329,387.80	
负债合计	1,559,514,045.72	1,559,514,045.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6,932,369.00	676,932,3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8,223,103.75	488,223,103.75	
减：库存股	39,794,741.52	39,794,741.5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4,059,764.67	14,059,764.67	
盈余公积	47,637,266.10	47,637,266.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0,687,699.74	370,687,69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7,745,461.74	1,557,745,461.74	
少数股东权益	144,268,980.74	144,268,980.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2,014,442.48	1,702,014,44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61,528,488.20	3,261,528,488.20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940,521.97	155,940,521.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419,735.27	76,419,735.27	
应收账款	429,107,589.45	429,107,589.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2,791,353.53	72,791,353.53	
其他应收款	441,329,274.43	441,329,274.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6,627,868.05	146,627,868.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75,631.07	1,875,631.07	
流动资产合计	1,324,091,973.77	1,324,091,973.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400,000.00		-26,4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2,344,278.58	902,344,278.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400,000.00	26,4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2,207,488.00	122,207,488.00	
在建工程	755,660.36	755,660.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780,675.61	8,780,675.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685,164.12	19,685,16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50,898.02	9,850,898.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017.41	84,017.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0,108,182.10	1,090,108,182.10	
资产总计	2,414,200,155.87	2,414,200,155.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9,700,000.00	469,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191,008.75	77,191,008.75	
应付账款	120,375,462.84	120,375,462.84	
预收款项	84,928,584.97	84,928,584.9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2,071,567.21	22,071,567.21	
应交税费	21,186,560.74	21,186,560.74	
其他应付款	196,533,034.84	196,533,034.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1,986,219.35	991,986,219.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82,300.00	6,182,3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82,300.00	6,182,300.00	
负债合计	998,168,519.35	998,168,519.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6,932,369.00	676,932,3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2,563,424.65	492,563,424.65	
减：库存股	39,794,741.52	39,794,741.5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781,782.95	6,781,782.95	
盈余公积	47,637,266.10	47,637,266.10	
未分配利润	231,911,535.34	231,911,535.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6,031,636.52	1,416,031,636.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4,200,155.87	2,414,200,155.87	

调整情况说明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技术服务、安装收入、工程建设收入、有形动产租赁收入、不动产租赁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托管运营收入	3.00%(征收率)、5.00%(征收率)、6.00%、9.00%/10.00%、13.00%/1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00%、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2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25%
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
北京环能工程技术有限 责任 公司	25%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15%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
宜宾市南溪区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5%
西充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5%
成都大邑四通欧美水务有限公司	25%
宜宾市南溪区联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5%
江油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15%
成都环能华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5%
四川环能建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5%
北京环能润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前海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成都四通天府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25%
江苏环能德美境工程有限公司	20%
武汉环能德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
青岛环能沧海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四川善建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
成都四通众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A.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西充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大邑四通欧美水务有限公司、宜宾市南溪区联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其中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中的污水处理劳务，污水经加工处理后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达到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直接排放限值的，退税比例70%。环能科技于2015年11月11日取得

主管税务机关增值税优惠备案，自2015年7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70%；四通环境污水处理运营收入根据相关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70%。

B. 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成都环能华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道源环境和环能华瑞属于从事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符合上述加计抵减政策，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

C. 本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情况说明：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的货物销售按照16%的税率计缴增值税；技术服务业务按照6%计缴增值税；工程建设收入、安装收入按照10%的税率计缴增值税；有形动产租赁按16%税率计缴增值税；

B)：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公司不动产租赁自2016年5月1起适用简易办法，按照5%征收率计征增值税，公司2016年4月30日前的不动产租赁按照5%税率计征营业税；

C)：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公司安装服务在2016年4月30日前开工且开具发票的，按3%税率差额计征营业税；公司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截止2016年4月30日尚未开具发票的部分安装服务适用简易办法，按照3%征收率差额计征增值税。

D)：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增值税税率由16%、10%和 6%分别调整为13%、9%和6%。

(2) 所得税

A.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7月27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4月6日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8月20日下发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年第15号），环能科技符合上述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2019年上半年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中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税收优惠的规定，公司从事该类业务（污水处理）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环能科技符合上述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税收优惠的规定，2019年上半年从事污水处理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B.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7月27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4月6日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8月20日下发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年第15号），环能装备符合上述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2019年上半年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C. 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7月27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4月6日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8月20日下发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年第15号），道源环境符合上述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2019年上半年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D. 深圳市前海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对设在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前海环能符合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2019年上半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E.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华大于2014年9月2日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1131，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江苏华大于2017年12月7日再次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3282，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认定期间内江苏华大企业所得按15%缴纳。

F.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四通环境、南溪四通、南溪联创、西充四通、大邑四通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G. 江苏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江苏环能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H. 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本期发生额按照25.00%的税率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232.98
银行存款	208,983,804.81	378,903,676.92
其他货币资金	38,123,661.83	16,573,940.50
合计	247,107,466.64	395,491,850.40

其他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系存放在保证金账户内的款项，为承兑汇票、保函、贷款及资产池业务提供保证而使其权利受到限制。

(2) 公司货币资金没有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742,085.26	78,303,761.78
商业承兑票据	24,222,500.00	24,673,488.79
合计	57,964,585.26	102,977,250.57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9,442,085.26	100.00%	1,477,500.00	2.49%	57,964,585.26	106,846,065.77	100.00%	3,868,815.20	3.62%	102,977,250.57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9,442,085.26	100.00%	1,477,500.00	2.49%	57,964,585.26	106,846,065.77	100.00%	3,868,815.20	3.62%	102,977,250.57
合计	59,442,085.26	100.00%	1,477,500.00	2.49%	57,964,585.26	106,846,065.77	100.00%	3,868,815.20	3.62%	102,977,250.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477,50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9,442,085.26	1,477,500.00	2.49%
合计	59,442,085.26	1,477,500.0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868,815.20	-2,391,315.20			1,477,500.00
合计	3,868,815.20	-2,391,315.20			1,477,5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804,000.00
合计	23,804,000.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7,722,834.66	
合计	127,722,834.66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4,976,000.00
合计	4,976,000.00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53,516.92	1.42%			12,753,516.92					
其中：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753,516.92	100.00%			12,753,516.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4,946,152.65	98.58%	119,844,675.55	13.54%	765,101,477.10	874,863,135.15	100.00%	103,962,892.75	11.88%	770,900,242.40
其中：										
账龄组合	884,946,152.65	100.00%	119,844,675.55	13.54%	765,101,477.10	874,863,135.15	100.00%	103,962,892.75	11.88%	770,900,242.40
合计	897,699,669.57	100.00%	119,844,675.55	13.54%	777,854,994.02	874,863,135.15	100.00%	103,962,892.75	11.88%	770,900,242.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753,516.92			
合计	12,753,516.92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78,361,143.20	28,918,057.18	5.00%
1-2年（含2年）	178,160,786.32	17,816,078.63	10.00%
2-3年（含3年）	38,108,343.78	11,432,503.13	30.00%
3-4年（含4年）	51,234,754.97	25,617,377.49	50.00%
4-5年（含5年）	15,102,326.31	12,081,861.05	80.00%
5年以上	23,978,798.07	23,978,798.07	100.00%
合计	884,946,152.65	119,844,675.5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风险组合的款项为除合并范围内关联单位产生的应收账款之外的其他外部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91,114,660.12
1年以内（含1年）	591,114,660.12
1至2年	178,160,786.32
2至3年	38,108,343.78
3年以上	90,315,879.35
3至4年	51,234,754.97
4至5年	15,102,326.31
5年以上	23,978,798.07
合计	897,699,669.5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103,962,892.75	15,881,982.80		200.00	119,844,675.55
合计	103,962,892.75	15,881,982.80		200.00	119,844,675.55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	2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货款	129,090,040.20	14.38%	9,281,968.05
客户二	货款	56,820,734.28	6.33%	4,144,010.60
客户三	货款	35,443,577.19	3.95%	4,899,780.06
客户四	货款	26,821,871.27	2.99%	1,341,093.56
客户五	货款	25,778,188.44	2.87%	1,288,909.42
合计：		273,954,411.38	30.52%	20,955,761.6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938,374.05	85.13%	52,077,641.24	82.20%
1 至 2 年	8,371,871.28	14.87%	11,280,253.48	17.80%
合计	56,310,245.33	--	63,357,894.72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供应商一	7,060,493.86	11.53%
2	供应商二	2,161,758.18	3.53%
3	供应商三	2,006,229.50	3.28%
4	供应商四	2,000,267.69	3.27%
5	供应商五	1,877,144.00	3.06%
	合计	15,105,893.23	24.66%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8,135,383.85	38,355,877.13
合计	38,135,383.85	38,355,877.13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3,988,051.93	33,685,492.07
备用金	5,551,372.85	5,793,148.36
增值税退税	2,867,198.56	2,305,709.02
代扣代缴项目	1,718,949.15	1,345,978.72
其他	1,155,725.06	1,301,071.56
合计	45,281,297.55	44,431,399.7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6,075,522.60		6,075,522.60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070,391.10		1,070,391.10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145,913.70		7,145,913.7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722,474.84
1 年以内（含 1 年）	29,722,474.84
1 至 2 年	9,680,881.53
2 至 3 年	1,068,662.01
3 年以上	4,809,279.17
3 至 4 年	177,997.29
4 至 5 年	1,745,886.63
5 年以上	2,885,395.25
合计	45,281,297.5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75,522.60	1,070,391.10		7,145,913.70
合计	6,075,522.60	1,070,391.10		7,145,913.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3,600,000.00	1年以内	7.95%	180,000.00
国家金库成都市武侯区支库	增值税退税	2,867,198.56	1年以内	6.33%	143,359.93
四川昊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500.00	4-5年	0.09%	34,000.00
四川昊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40,000.00	5年以上	5.39%	2,440,000.00
杨兵	备用金	1,974,863.70	1年以内	4.36%	98,743.19
成都元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0	4-5年	3.31%	1,200,000.00
合计	--	12,424,562.26	--	27.43%	4,096,103.1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家金库成都市武侯区支库	增值税即增即退	2,867,198.56	1年以内	详见其他说明

根据增值税相关优惠政策（详见附注“主要税种及税率的说明及相关税收优惠”），上述增值税退税预计收取时间为2019年，金额共计2,867,198.56元。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9、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051,998.87		67,051,998.87	73,982,451.82		73,982,451.82
在产品	147,632,308.73		147,632,308.73	202,521,616.92		202,521,616.92
库存商品	33,669,211.52	694,559.71	32,974,651.81	21,703,212.30	963,727.02	20,739,485.2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4,218,714.76		34,218,714.76	29,094,337.04		29,094,337.04
半成品	10,332,544.16		10,332,544.16	14,627,665.39		14,627,665.39
委托加工材料	727,075.11		727,075.11	609,890.46		609,890.46
发出商品	133,049,405.05	194,680.06	132,854,724.99	79,958,500.21	699,120.16	79,259,380.05
运营成本	58,878,082.68		58,878,082.68	12,943,357.60		12,943,357.60
合计	485,559,340.88	889,239.77	484,670,101.11	435,441,031.74	1,662,847.18	433,778,184.56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963,727.02	19,432.24		288,599.55		694,559.71
发出商品	699,120.16			504,107.98	332.12	194,680.06
合计	1,662,847.18	19,432.24		792,707.53	332.12	889,239.7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4,218,714.7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4,218,714.76
-----------------	---------------

其他说明：

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甲方）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北京市平谷区沟河东店出境断面水质改善应急治理项目水质提标工程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市平谷区沟河东店出境断面水质改善应急治理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应急处理站进行水质提升工程（以下简称项目），提供相应服务，并约定该项目以北京环能润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由项目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甲方按时足额向项目公司支付运营补贴费用。截至2019年06月30日，项目公司已基本完成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最终合同内容，包括具体的合作模式、付费模式等仍尚未确定。本公司基于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将该项目已发生的建设成本计入合同成本，并以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进行列示。

10、合同资产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收款提供服务	12,484,322.67	12,079,744.88
合计	12,484,322.67	12,079,744.88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费	15,401,651.92	2,983,458.32
待抵扣税费		7,769,452.81
合计	15,401,651.92	10,752,911.13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183,602,575.22		183,602,575.22	184,780,197.76		184,780,197.76	
合计	183,602,575.22		183,602,575.22	184,780,197.76		184,780,197.76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江油市鸿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556,053.36			1,497,008.28							67,053,061.64
小计	65,556,053.36			1,497,008.28							67,053,061.64
二、联营企业											
合计	65,556,053.36			1,497,008.28							67,053,061.64

其他说明

江油市鸿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9日成立，系江油四通与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PPP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其中，江油四通持股49%，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根据江油市鸿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江油四通分红比例为73.50%、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红比例为26.50%。本期公司确认投资收益1,497,008.28元。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400,000.00	26,400,000.00
合计	26,400,000.00	26,40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无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0,880,512.02	331,398,847.13
合计	310,880,512.02	331,398,847.1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2,786,193.04	213,198,249.84	19,805,987.49	6,150,638.67	10,499,963.43	8,100,844.58	490,541,877.05
2.本期增加 金额		11,797,155.90			582,373.81	208,713.19	12,588,242.90
(1) 购置		2,512,036.23			582,373.81	208,713.19	3,303,123.23
(2) 在建 工程转入							
(3) 企业 合并增加							

(4) 存货转入		9,114,179.49					9,114,179.49
(5) 其他增加		170,940.18					170,940.18
3.本期减少金额		20,308,716.58	1,449,885.59		85,827.20	2,640.91	21,847,070.28
(1) 处置或报废		91,136.75	1,449,885.59		85,827.20		1,626,849.54
(2) 转入存货		20,217,579.83				2,640.91	20,220,220.74
4.期末余额	232,786,193.04	204,686,689.16	18,356,101.90	6,150,638.67	10,996,510.04	8,306,916.86	481,283,049.6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2,956,147.93	61,359,916.35	15,453,289.25	6,119,944.51	7,939,158.58	5,314,573.30	159,143,029.92
2.本期增加金额	5,511,407.22	10,391,173.76	713,810.03	803.76	735,812.06	569,504.83	17,922,511.66
(1) 计提	5,511,407.22	10,391,173.76	713,810.03	803.76	735,812.06	569,504.83	17,922,511.66
3.本期减少金额		5,208,079.62	1,377,391.31		75,706.30	1,826.70	6,663,003.93
(1) 处置或报废		51,988.00	1,377,391.31		75,706.30	1,826.70	1,506,912.31
(2) 转入存货		5,156,091.62					5,156,091.62
4.期末余额	68,467,555.15	66,543,010.49	14,789,707.97	6,120,748.27	8,599,264.34	5,882,251.43	170,402,537.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4,318,637.89	138,143,678.67	3,566,393.93	29,890.40	2,397,245.70	2,424,665.43	310,880,512.02
2.期初账面价值	169,830,045.11	151,838,333.49	4,352,698.24	30,694.16	2,560,804.85	2,786,271.28	331,398,847.1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德商国际 A 座 403-404	3,782,333.26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德商国际办公楼 4-5 层	12,560,013.85	因开发商原因，暂未办妥

(6) 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0,718,067.64	68,050,882.23
合计	60,718,067.64	68,050,882.2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环保装备制造基地二期	41,107,711.67		41,107,711.67	39,276,423.74		39,276,423.74
ERP 项目一期				755,660.36		755,660.36
江苏华大三期工程	513,251.32		513,251.32	513,251.32		513,251.32
新泾公寓装修	96,000.00		96,000.00	96,000.00		96,000.0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泥坑）项目				49,876.32		49,876.32

武侯项目	7,034,677.55		7,034,677.55	7,034,677.55		7,034,677.55
乡镇1期(大观、长兴、仙临)	163,076.69		163,076.69	163,076.69		163,076.69
乡镇2期(江南、留宾、汪家、石鼓)	77,811.32		77,811.32			
南溪区九龙食品园污水处理厂	1,368,571.08		1,368,571.08	1,368,571.08		1,368,571.08
大邑县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	618,993.16		618,993.16	618,993.16		618,993.16
大邑县污水处理厂项目二期	1,354,378.18		1,354,378.18	1,003,356.71		1,003,356.71
南溪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	1,766,326.87		1,766,326.87	1,745,270.27		1,745,270.27
武汉市晒湖闸污水应急治理项目	1,529,627.17		1,529,627.17	1,488,115.16		1,488,115.16
武汉市机场河污水应急治理项目				11,118,808.68		11,118,808.68
武汉市瑞安街污水应急治理项目	5,087,642.63		5,087,642.63	2,818,801.19		2,818,801.19
合计	60,718,067.64		60,718,067.64	68,050,882.23		68,050,882.2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环保装备制造基地二期	180,000,000.00	39,276,423.74	1,831,287.93			41,107,711.67	22.84%	22.84%				其他
ERP项目一期		755,660.36			755,660.36							其他
江苏华大三期工程		513,251.32				513,251.32						其他
大邑县污水处理厂项		618,993.16				618,993.16						其他

目一期												
大邑县 污水处理厂项目二期		1,003,356.71	351,021.47			1,354,378.18						其他
南溪区 九龙食品园污水处理厂		1,368,571.08				1,368,571.08						其他
南溪区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		1,745,270.27	21,056.60			1,766,326.87						其他
南溪区 乡镇一期		163,076.69				163,076.69						其他
乡镇2期 (江南、留宾、汪家、石鼓)			77,811.32			77,811.32						其他
武侯项目		7,034,677.55				7,034,677.55						其他
武汉市 晒湖闸污水应急治理项目		1,488,115.16	41,512.01			1,529,627.17						其他
武汉市 机场河污水应急治理项目		11,118,808.68			11,118,808.68		100.00%	100.00%				其他
武汉市 瑞安街污水应急治理项目		2,818,801.19	2,268,841.44			5,087,642.63						其他
合计	180,000,	67,905,0	4,591,53		11,874,4	60,622,0	--	--				--

	000.00	05.91	0.77		69.04	67.64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不适用

(4) 工程物资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7,777,102.03	43,966,526.50		1,732,799.16	3,807,980.00	454,245,944.73	641,530,352.42
2.本期增加金额				879,075.07			879,075.07
(1) 购置				879,075.07			879,075.0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7,777,102.03	43,966,526.50		2,611,874.23	3,807,980.00	454,245,944.73	642,409,427.4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875,294.66	24,723,800.47		1,203,877.22	1,269,326.67	58,968,976.21	106,041,275.23
2.本期增加金额	1,635,907.63	1,547,079.48		138,679.41	200,420.00	8,658,763.19	12,180,849.71
(1) 计提	1,635,907.63	1,547,079.48		138,679.41	200,420.00	8,658,763.19	12,180,849.7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1,511,202.29	26,270,879.95		1,342,556.63	1,469,746.67	67,627,739.40	118,222,124.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6,265,899.74	17,695,646.55		1,269,317.60	2,338,233.33	386,618,205.33	524,187,302.55
2.期初账面价值	117,901,807.37	19,242,726.03		528,921.94	2,538,653.33	395,276,968.52	535,489,077.1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27、开发支出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101,514,110.76					101,514,110.76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8,192,242.04					38,192,242.04
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10,176,233.50					10,176,233.50
合计	149,882,586.30					149,882,586.30

(2) 商誉减值准备

不适用，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A. 商誉的形成

A) 2015年10月，本公司收购江苏华大100%权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101,514,110.76元确认为商誉；

B) 2016年11月，本公司收购四通环境65%权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38,192,242.04元确认为商誉；

C) 2016年6月，本公司收购道源环境100%权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10,176,233.50元确认为商誉。

B. 资产组认定：

A) 收购日江苏华大所拥有的“离心机制造业务”为唯一资产组。本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

B) 收购日四通环境所拥有的“市政污水处理业务”为唯一资产组。本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

C) 收购日道源环境所拥有的“设计咨询业务”为唯一资产组。本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基础计算商誉的减值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以预测期现金流量为基础，结合与其他社会服务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的增长率对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采用能够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组特定风险的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在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的账面价值减计至零为限。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其他相关费用。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880,961.29	46,342.31	902,604.83		5,024,698.77
房租	536,810.82	90,663.00	325,805.44		301,668.38
运营项目待摊支出	23,082,355.87	45,683,768.91	25,113,782.62		43,652,342.16
合计	29,500,127.98	45,820,774.22	26,342,192.89		48,978,709.31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3,564,769.54	24,827,259.60	119,354,664.19	22,623,346.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611,019.98	2,734,865.72	11,843,246.68	2,191,751.40
预提项目	40,284,008.47	7,189,398.90	28,432,957.39	5,331,198.47
递延收益	11,436,632.63	1,719,994.90	11,509,578.70	1,726,436.81
合计	201,896,430.62	36,471,519.12	171,140,446.96	31,872,732.7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增值	133,886,734.81	30,155,171.45	138,560,649.02	31,091,170.36
固定资产折旧	1,247,453.36	311,863.34	1,341,178.14	335,294.54
合计	135,134,188.17	30,467,034.79	139,901,827.16	31,426,464.9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71,519.12		31,872,732.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67,034.79		31,426,464.9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弥补亏损	63,774,598.80	49,440,022.33
合计	63,774,598.80	49,440,022.3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年	17,177,329.63		
2023年	24,954,499.43	27,489,254.88	
2022年	12,585,365.97	12,585,365.97	
2021年	8,259,708.50	8,281,751.87	
2020年	797,695.27	797,695.27	
2019年		285,954.34	
合计	63,774,598.80	49,440,022.33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	2,844,300.00	10,904,027.75
合计	2,844,300.00	10,904,027.75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2,000,000.00
保证借款	508,000,000.00	498,000,000.00

信用借款	17,399,415.18	
保证+抵押借款		90,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29,700,000.00	39,700,000.00
合计	555,099,415.18	649,7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A. 保证借款说明:

A) 江苏华大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签订3,0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2018年苏（张）流借字第0907号】，借款期限为2018年9月27日至2019年9月27日，该笔借款担保如下：环能科技于2018年9月26日与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8年苏（张）最高保字第0877号】，由环能科技为江苏华大与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签订的【编号2018年苏（张）综字第0817号】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给予江苏华大最高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有效期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6日。

B) 四通环境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于2018年10月15日签订8,000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170101181015544】，借款期限为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4日。该笔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B.1) 倪明亮、潘涛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于2018年10月11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170121181011830】，约定担保的主债权是指自2018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0日期间因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向主合同债务人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8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B.2)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于2018年10月11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170121181011794】，约定担保的主债权是指自2018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0日期间因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向主合同债务人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8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B.3) 环能科技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于2018年10月11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170121181011828】，约定担保的主债权是指自2018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0日期间因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向主合同债务人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8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B.4) 李华、胡登燕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于2018年10月15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170121181015894】，约定担保的主债权是指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4日期间因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向主合同债务人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8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C) 四通环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于2018年10月17日签订3,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蓉（贷）1810第649号】，借款期限为2018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16日。该笔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C.1) 四通环境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于2018年10月16日签订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蓉（授）1810第352号】，约定该合同项下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授信有效期为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9月29日。该授信合同受以下3个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西充四通签订的编号为【兴银蓉（额保）1810第64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倪明亮签订的编号为【兴银蓉（额保）1810第64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环能科技签订的编号为【兴银蓉（额保）1810第66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C.2) 西充四通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于2018年10月16日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蓉（额保）1810第64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被担保的主债权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于2018年10月16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蓉（授）1810第352号】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9月29日。

C.3) 倪明亮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于2018年10月16日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蓉（额保）1810第64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被担保的主债权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于2018年10月16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蓉（授）1810第352号】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9月29日。

C.4) 环能科技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于2018年10月16日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蓉（额保）1810第66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被担保的主债权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于2018年10月16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蓉（授）1810第352号】的《额度授信合同》。

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9月29日。

D) 四通环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于2019年5月30日签订2,0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ZX19000000148095号】，借款期限自2019年5月30日至2020年5月29日。该笔借款保证担保如下：

D.1) 四通环境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于2019年5月29日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1900000044888-2号】，约定授信额度为2,5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9年5月29日至2020年5月28日，该授信合同受环能科技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1900000044888-2号】所担保。

D.2) 环能科技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于2019年5月29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1900000044888-2号】，约定保证的主合同为民生银行成都银行与四通环境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1900000044888-2号】的《综合授信合同》，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2,5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E) 环能建发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于2018年9月21日签订500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170101180921520】，借款期限为2018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0日，该笔借款保证担保如下：

E.1) 倪明亮、潘涛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于2018年9月21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170121180920685】，保证担保最高额度550万元，由倪明亮、潘涛为环能建发在2018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0日期间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向环能建发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E.2) 环能科技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于2018年9月21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170121180920683】，保证担保最高额度550万元，由环能科技为环能建发在2018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0日期间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向环能建发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F) 环能科技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红兴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红兴支行”）于2019年6月12日签订了1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成农商郫红公流借20190007】，借款期限为2019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2日，该笔借款保证担保如下：倪明亮、潘涛、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都环能华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与农商行红兴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成农商郫红公保20190006】，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本金12,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G) 环能科技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分别于2018年9月26日签订了1,9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H170101180926561】，借款期限为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5日；于2019年3月6日签订了2,6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H170101190306881】，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5日；于2019年6月3日签订了2,0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H170101190603200】，借款期限为2019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2日；于2019年6月5日签订了2,0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H170101190605240】，借款期限为2019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4日。以上四笔借款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G.1)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170121171026322】，保证担保最高额度11,000万元，由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为环能科技自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期间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向环能科技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G.2) 倪明亮、潘涛于2017年10月26日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170121171026329】，保证担保最高额度11,000万元，由倪明亮、潘涛为环能科技自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期间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向环能科技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G.3)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170121190121157】，保证担保最高额度11,000万元，由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为环能科技自2019年1月21日至2022年1月20日期间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向环能科技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G.4) 倪明亮、潘涛于2019年1月21日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170121190121155】，保证担保最

高额度11,000万元，由倪明亮、潘涛为环能科技自2019年1月21日至2022年1月20日期间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向环能科技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H) 环能科技与交通银行成都武侯支行签订7,0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成交银2018年贷字090020号】，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该笔借款保证担保如下：

H.1) 倪明亮、潘涛于2018年12月29日与交通银行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成交银2018年保字090027】，担保最高额度7,000万元，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H.2)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与交通银行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成交银2018年保字090026】，担保最高额度7,000万元，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I) 环能科技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分别于2018年12月20日签订了2,97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蓉（贷）1812第856号】，借款期限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19日；于2019年3月8日签订了3,4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蓉（贷）1902第113号】，借款期限2019年3月8日至2020年3月7日；于2019年3月18日签订了3,4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蓉（贷）1903第145号】，借款期限2019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7日。以上3笔借款共同的保证担保情况如下（2,970万元的借款合同还有其他担保方式）：

I.1) 环能科技于2018年11月13日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蓉（授）1811第385号】，约定最高额度为18,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质押融资等业务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不超过6,8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该合同受与倪明亮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蓉（额保）1811第843号】所担保。

I.2) 倪明亮于2018年11月13日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蓉（额保）1811第843号】，约定担保的主债权为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与环能科技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蓉（授）1811第385号】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保证的最高本金额为18,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2,970万元的借款合同还受保证金合同【编号：兴银蓉（保金）1804第291号】和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兴银蓉（额质）1811第097号】的担保：

I.3) 环能科技于2018年4月12日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保证金协议【编号：兴银蓉（保金）1804第291号】，在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票据池质押保证金账户，自愿以保证金账户内全部资金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提供担保。

I.4) 环能科技于2018年12月6日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兴银蓉（额质）1811第097号】，约定环能科技可自愿提供拥有所有权的票据设定质押，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21,200万元，质押额度可循环使用，质押额度有效期为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B. 信用借款说明：

环能科技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于2019年5月28日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1900000044888号】，取得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019年5月29日至2020年5月28日。在该授信合同下，环能科技于2019年5月29日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编号：贸易国信字第ZH1900000044888号】，并于2019年6月11日取得信用证形式的借款1,739.94万元，期限为2019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0日。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0.00元。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	52,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9,870,000.00	24,191,008.75
合计	32,870,000.00	76,691,008.7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66,042,919.96	310,165,426.10
1-2 年	31,050,598.05	7,524,616.79
2-3 年	14,877,739.35	10,908,313.57
3 年以上	5,621,966.41	4,118,716.34
合计	317,593,223.77	332,717,072.8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省上元天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45,903.14	政府审计未完成
四川瑞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795,378.82	因结算未完成未支付
四川兴凯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37,659.58	政府审计未完成
四川金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34,839.67	因结算未完成未支付
上海爱姆意机床成套设备有司	1,047,174.00	质保金尚未到期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72,500.00	政府审计未完成
合计	17,233,455.21	--

37、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年以内(含1年)	155,615,513.15	131,009,982.52
1-2年(含2年)	11,300,126.53	9,830,121.94
2-3年(含3年)	3,685,679.73	3,472,494.19
3年以上	7,131,800.99	6,733,252.76
合计	177,733,120.40	151,045,851.4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省君恒实业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客户的项目建设工程延期
天津市重重工机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84,957.27	项目未验收
十四冶建设集团云南机械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46,000.00	客户的项目建设工程延期
武汉邦瑞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60,800.00	客户的项目建设工程延期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208,880.00	项目未验收
合计	4,900,637.27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0,180,060.80	74,347,567.22	123,976,956.12	20,550,671.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0,333.47	6,988,612.29	6,962,299.59	356,646.17
三、辞退福利		355,781.50	355,781.50	
合计	70,510,394.27	81,691,961.01	131,295,037.21	20,907,318.0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836,281.74	64,231,682.11	113,838,800.87	16,229,162.98
2、职工福利费		3,149,361.06	3,131,200.26	18,160.80

3、社会保险费	156,465.13	3,274,329.71	3,244,951.11	185,843.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5,136.36	2,972,478.57	2,944,960.45	152,654.48
工伤保险费	22,130.74	238,975.45	239,160.84	21,945.35
生育保险费	9,198.03	274,139.81	272,093.94	11,243.90
4、住房公积金	7,707.00	3,370,850.80	3,372,398.80	6,15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79,606.93	321,343.54	389,605.08	4,111,345.39
合计	70,180,060.80	74,347,567.22	123,976,956.12	20,550,671.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8,837.99	6,653,769.21	6,644,829.77	327,777.43
2、失业保险费	11,495.48	243,988.22	241,957.34	13,526.36
其他		90,854.86	75,512.48	15,342.38
合计	330,333.47	6,988,612.29	6,962,299.59	356,646.17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976,834.25	40,772,714.09
企业所得税	5,307,623.22	8,958,627.57
个人所得税	398,570.16	615,33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3,522.19	2,508,643.6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08,325.35	1,923,508.81
印花税	81,532.90	250,090.03
土地使用税	36,720.26	72,645.37
房产税	862,092.75	811,220.06
其他	107.63	641.24
合计	15,605,328.71	55,913,422.49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5,113,997.72	57,706,908.20
合计	35,113,997.72	57,706,908.20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2,145,020.43	13,735,961.70
预提费用	2,204,276.39	3,130,401.22
代扣代缴项目	1,083,088.61	490,619.06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9,351,721.52	39,794,741.52
其他	329,890.77	555,184.70
合计	35,113,997.72	57,706,908.2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42、持有待售负债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390,000.00	22,900,000.00
合计	18,390,000.00	22,9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221,206.11	
合计	221,206.11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375,131.92	
保证+质押借款	51,411,095.93	37,360,201.29
合计	57,786,227.85	37,360,201.2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A. 环能沧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李沧第二支行”）签订了14,000万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380300013-2018年（沧二）字00088号】，借款用于支付青岛市海绵城市试点区（李沧区）PPP项目（板桥坊河）项目款项。期限19年，第一笔提款8,199,001.35元，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22年6月10日；第二笔提款6,161,199.94元，自2018年12月18日至2022年12月10日；第三笔提款20,460,308.66元，自2019年1月21日至2025年6月10日；第四笔提款4,725,585.98元，自2019年6月27日至2025年12月10日。截止2019年6月30日，该笔借款已偿还本金74.50万元，剩余未偿还本金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为164万元，该笔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A) 环能沧海与工行李沧第二支行签订了质押合同【编号：0380300013-2018年沧二（质）字0003-1号】，以青岛市海绵城市试点区（李沧区）PPP项目（板桥坊河流域）未来应收账款收费权为质物，质物估值46,260万元。

B) 环能科技与工行李沧第二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0380300013-2018年沧二（保）字00088号】，为此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B. 大邑四通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草堂分理处签订了7,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成农商青公固借20160001】，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该笔长期借款的用途为支付大邑县污水处理厂工程款、设备费用和其他款项。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笔借款已偿还本金3,900万元，剩余本金3,100万元未还。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1,675万元。该笔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A) 大邑四通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草堂分理处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成农商青公权质20160001】，以大邑县污水处理厂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B) 四通环境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草堂分理处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成农商青公权质20160002】，以其所持大邑四通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C) 李华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草堂分理处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编号：成农商青公保20160006】，李华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C. 四通环境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签订了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成农商青公流借20190033】，借款期限自2019年5月29日至2020年11月28日，借款期限18个月，该借款用于四通环境与大邑县水务局（采购人）签订的《大邑县工业污水应急处理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编号：DSW2017-18）合同项下的履约资金需求。2019年6月19日第一笔提款6,375,131.92元，自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12月17日。该笔借款担保情况如下：四通环境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成农商青公账质20190002】，以大邑县工业污水应急处理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2) 专项应付款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更新支出	31,485,312.83	30,486,174.75	
合计	31,485,312.83	30,486,174.7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预计负债说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2号对BOT项目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公司对特许经营权期限内设备更新及大修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进行了估计，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计入无形资产和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财务费用，本期计入财务费用情况详见附注“财务费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42,443,779.71	481,900.00	849,685.08	42,075,994.63	与资产相关、按期分摊
合计	42,443,779.71	481,900.00	849,685.08	42,075,994.6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资助	492,200.00						492,2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品质再生水与水体净化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课题研究经费	960,000.00						9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硅铝系纳米晶须网织筛除磷处理系统研发立项经费	6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磁复合工艺综合治理黑臭水体技术集成与示范	1,312,500.00						1,312,500.00	与资产相关
四川省产业技术与开发项目-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节水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	1,980,952.40			185,714.28			1,795,238.12	与资产相关
水净化设备项目专项资金	16,030,000.00						16,03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装备制造基地贷款贴息	2,508,076.76			235,131.78			2,272,944.98	与资产相关
天津水专项-事故废水现场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及设备开发	1,387,600.00	481,900.00					1,869,5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07,379.81			40,000.02			267,379.79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141,772.49			22,500.00			119,272.49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贴息）资金	359,097.27			41,500.02			317,597.25	与资产相关
罗龙污水厂设备更	7,370,484.11			186,605.70			7,183,878.41	与资产相关

新改造补贴								
九龙食品园污水处理厂基建补贴	7,533,716.87			138,233.28			7,395,483.5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443,779.71	481,900.00		849,685.08			42,075,994.63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冲回无形资产进项税额	646,974.15	612,767.15
合计	646,974.15	612,767.15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76,932,369.00				-860,023.00	-860,023.00	676,072,346.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4,228,200.50	5,428,779.00	3,325,031.12	476,331,948.38
其他资本公积	13,994,903.25	1,385,887.86	5,240,200.00	10,140,591.11
合计	488,223,103.75	6,814,666.86	8,565,231.12	486,472,539.49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义务	39,794,741.52		20,443,020.00	19,351,721.52
合计	39,794,741.52		20,443,020.00	19,351,721.52

57、其他综合收益

无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059,764.67	2,144,788.38	698,480.81	15,506,072.24
合计	14,059,764.67	2,144,788.38	698,480.81	15,506,072.24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637,266.10			47,637,266.10
合计	47,637,266.10			47,637,266.10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0,687,699.74	335,040,834.7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0,687,699.74	335,040,834.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64,920.94	137,357,026.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397,128.51
应付普通股股利		86,313,033.29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9,952,620.68	370,687,699.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7,297,670.41	235,098,412.60	438,049,037.02	241,464,873.29
其他业务	3,652,029.07	1,865,081.75	1,959,919.17	291,767.04
合计	410,949,699.48	236,963,494.35	440,008,956.19	241,756,640.33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4,183.99	2,117,872.12
教育费附加	1,812,911.31	1,683,067.53
房产税	903,467.07	920,977.63
土地使用税	725,754.97	745,466.03
车船使用税	5,710.00	
印花税	212,532.14	259,343.80
其他	158,225.16	78,496.15
合计	6,082,784.64	5,805,223.26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23,917,091.33	17,294,573.26
差旅费	5,471,880.95	5,937,255.45
业务招待费	6,025,873.91	6,337,518.78
运输费	3,708,307.40	5,559,490.32
售后服务费	3,063,545.62	1,718,141.90
其他	12,698,672.64	8,352,357.72
合计	54,885,371.85	45,199,337.43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137,644.43	20,641,775.69
固定资产折旧	4,675,931.01	5,353,671.37
无形资产摊销	3,035,125.69	2,657,969.44
办公费	3,477,270.45	3,071,686.30
差旅费	2,411,045.44	1,379,527.72
其他	9,985,937.11	9,329,857.22
合计	48,722,954.13	42,434,487.74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41,367.82	5,092,300.80
折旧及摊销	891,864.12	873,325.11
直接投入	2,163,518.98	1,241,433.41
其他投入	257,100.94	113,989.71
合计	8,353,851.86	7,321,049.03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613,019.41	10,420,946.78
减：利息收入	1,965,166.95	2,285,839.49
利息净支出	14,647,852.46	8,135,107.29
汇兑损失	463,691.57	
减：汇兑收益	688,237.81	258,776.97
汇兑净损失	-224,546.24	-258,776.97
未实现融资收益	1,852,885.42	71,150.18
现金折扣	157,680.00	104,473.7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505,394.57	1,352,514.10
合计	14,233,495.37	9,404,468.35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增值税退税	13,309,492.00	4,328,898.64
政府补助	902,728.41	849,681.08
合计	14,212,220.41	5,178,579.72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97,008.28	2,036,146.49
合计	1,497,008.28	2,036,146.49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75,753.8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485,304.84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1,163,796.47	
合计	-15,724,855.17	

72、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440,844.90
二、存货跌价损失	269,499.43	-54,779.85
合计	269,499.43	-13,495,624.75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资产收益	-74,682.85	-43,892.28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70,362.45	570,920.16	70,362.45
其他	5,164,333.07	73,502.05	5,164,333.07
合计	5,234,695.52	644,422.21	5,234,695.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 资金	张家港市财政局			否	否	8,900.00		与收益相关
政策性科技保 险保费补贴款	张家港市金融工 作服务中心			否	否	46,8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社保局			否	否	14,662.45		与收益相关
其他				否	否		570,920.16	与收益相关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2,247.55	216,666.00	12,247.55
其他	138,694.88	682,298.64	138,694.88
合计	150,942.43	898,964.64	150,942.43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565,204.26	11,385,312.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58,216.52	2,456,776.80
合计	7,006,987.74	13,842,088.9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6,970,690.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45,603.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1,587.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0,784.5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524,627.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87,850.2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6,087.2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07,461.06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	-604,015.4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7,006,987.74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965,166.95	2,285,839.49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保函及承兑汇票保证金到期收回	36,108,064.80	4,076,329.12
政府补助	564,188.07	3,294,168.04
收到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其他	16,804,456.79	11,956,912.09
合计	55,441,876.61	21,613,248.7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入开具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保函及承兑汇票保证金	1,105,550.73	9,768,097.18
差旅费	7,560,001.73	7,633,923.87

运输费	3,768,036.30	5,583,162.14
通讯费	229,199.20	237,793.43
业务招待费	5,812,941.16	7,212,235.21
办公费	3,255,076.13	4,231,966.60
会务费	431,293.55	191,843.89
研发费用	2,174,746.73	1,355,423.12
广告宣传费	2,936,237.91	1,946,601.65
咨询及信息费	8,304,476.98	5,444,910.54
支付投标保证金	14,892,498.22	10,323,982.89
其他及垫付款	13,308,014.08	26,800,341.81
合计	63,778,072.72	80,730,282.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质押存款	16,540,312.00	
合计	16,540,312.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1,003,556.54	
支付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款	1.00	
合计	1,003,557.54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9,963,702.73	67,666,327.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455,355.74	13,495,624.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922,511.66	17,051,989.86
无形资产摊销	12,180,849.71	11,600,498.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342,192.89	9,480,031.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682.85	-22,806.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88.9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535,587.75	10,233,319.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7,008.28	-2,036,14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98,786.41	3,391,23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9,430.11	-934,456.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118,309.14	-73,680,573.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52,660.40	-165,933,741.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4,540,463.14	8,653,949.73
其他	13,554,761.53	814,79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1,691.82	-100,205,664.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8,983,804.81	226,197,036.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2,377,597.90	389,275,217.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393,793.09	-163,078,180.7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8,983,804.81	362,377,597.90
其中：库存现金		14,232.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8,983,804.81	362,363,364.9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983,804.81	362,377,597.90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123,661.83	承兑汇票、保函、贷款及资产池业务保证金
应收票据	23,804,000.00	质押给银行的质押物（注2）
固定资产	68,813,475.01	抵押给银行的抵押物（注1）
无形资产	46,107,515.10	抵押给银行的抵押物（注1）
大邑县污水处理厂收费权		质押给银行的质押物（注3）
大邑四通100%股权		质押给银行的质押物（注3）
大邑县工业污水应急处理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的应收账款		质押给银行的质押物（注3）
环能沧海PPP项目应收账款		质押给银行的质押物（注3）
合计	176,848,651.94	--

其他说明：

注1、环能科技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笋塘支行于2018年2月24日签订了编号为【2118综-004】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期限为2018年3月2日至2019年3月1日。协议约定以环能科技子公司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金堂淮口工业园区节能环保产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进行抵押，环能装备于2018年2月24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笋塘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118综抵-0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权属证明名称、编号为【川（2017）金堂县不动产权第0012176号】。截止2019年6月30日，该笔授信已经到期，解押手续正在办理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余额为54,150,767.66元，账面价值为46,107,515.10元，房屋建筑物账面余额为86,722,706.21元，账面价值为68,813,475.01元。

注2：详情见附注“短期借款”。

注3：详情见附注“长期借款”。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601,237.96
其中：美元	159,053.91	6.8747	1,093,447.91
欧元	64,959.71	7.8170	507,790.05

港币			
应收账款	--	--	502,325.40
其中：美元	73,068.70	6.8747	502,325.40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81,900.00	递延收益	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0,362.45	营业外收入	70,362.4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548,419.57	其他收益	13,323,392.00
合计	11,100,682.02		13,393,754.4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不适用

85、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境内	成都	销售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环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境内	北京	销售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北京	销售业	90.00%		设立
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泰安	销售业	100.00%		设立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成都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张家港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成都	污水处理建设及运营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宜宾市南溪区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宜宾	污水处理建设及运营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充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南充	污水处理建设及运营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大邑四通欧美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成都	污水处理建设及运营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宜宾市南溪区联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宜宾	污水处理建设及运营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油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江油	污水处理建设及运营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四通天府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成都	环境治理		52.00%	设立
成都四通众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成都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00%	设立
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成都	咨询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前海环能科技	中国境内	深圳	技术开发、咨询	100.00%		设立

有限公司			及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			
四川环能天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成都	环境治理	59.00%		设立
成都环能华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成都	环境治理	100.00%		设立
四川环能建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成都	环境治理		60.94%	设立
北京环能润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北京	环境治理	100.00%		设立
江苏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无锡	环境治理	100.00%		设立
武汉环能德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武汉	环境治理	100.00%		设立
四川善建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成都	建筑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环能沧海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境内	青岛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0.99%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四通环境	35.00%	854,388.04		113,847,250.15
四通天府	20.00%	269,768.13		5,629,995.82
环能天府	41.00%	7,780.99		16,224,305.95
北京德美	10.00%	-262,128.01		-1,595,234.24
环能建发	39.06%	-78,615.05		551,631.62
环能沧海	29.01%	-92,412.31		14,005,158.1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少数股东在子公司中的持股比率与表决权比率一致。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四通环境	218,172,764.99	478,899,638.13	697,072,403.12	374,254,088.27	67,336,780.90	441,590,869.17	208,854,107.69	489,311,242.74	698,165,350.43	378,172,433.33	69,003,142.88	447,175,576.21
四通天府	26,328,304.72	39,696,312.17	66,024,616.89	37,874,637.81		37,874,637.81	19,147,315.27	45,415,622.15	64,562,937.42	37,761,798.95		37,761,798.95
环能天府	37,709,709.69	2,256,508.24	39,966,217.93	394,740.00		394,740.00	37,340,794.65	2,703,320.20	40,044,114.85	491,614.95		491,614.95
北京德美	19,634,258.39	126,375.44	19,760,633.83	17,288,381.57		17,288,381.57	18,767,687.96	91,799.25	18,859,487.21	13,765,954.84		13,765,954.84
环能建发	14,002,280.22	4,884,367.45	18,886,647.67	17,474,470.71		17,474,470.71	16,190,428.13	4,087,600.81	20,278,028.94	18,683,659.02		18,683,659.02
环能沧海	19,618,437.61	107,793,535.91	127,411,973.52	41,977,933.54	37,161,095.93	79,139,029.47	16,302,741.93	103,239,604.30	119,542,346.23	60,266,397.59	14,360,201.29	74,626,598.8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四通环境	36,428,741.91	4,457,048.44	4,457,048.44	2,082,939.79	34,433,245.65	3,281,199.77	3,281,199.77	-22,097,988.40
四通天府	924,339.60	1,348,840.61	1,348,840.61	-14,224,678.15		9,626.46	9,626.46	-14,362,114.22
环能天府	659,729.31	18,978.03	18,978.03	3,499,002.74	575,789.11	-820,151.04	-820,151.04	-1,439,280.41
北京德美	7,424,035.58	-2,621,280.11	-2,621,280.11	-3,497,967.34	987,986.09	-626,538.29	-626,538.29	-731,682.42
环能建发	6,136,175.48	-201,254.54	-201,254.54	-843,000.08	3,032,120.69	-2,559,551.78	-2,559,551.78	-2,210,636.79
环能沧海		-318,553.30	-318,553.30	-389,239.05		-274,649.02	-274,649.02	-78,276.32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油市鸿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江油市	污水处理建设及运营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48,105,047.52	42,391,026.2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3,658.47	183,473.18
非流动资产	109,343,327.63	110,975,933.63
资产合计	157,448,375.15	153,366,959.83
流动负债	117,493,579.06	12,561,525.12
非流动负债	8,035,578.15	7,750,737.35
负债合计	125,529,157.21	20,312,262.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919,217.94	133,054,697.3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640,416.79	65,196,801.71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7,053,061.64	65,556,053.36
营业收入	9,061,655.48	16,103,376.41
财务费用	285,915.84	
所得税费用	706,539.53	
净利润	2,119,618.58	6,287,821.60
综合收益总额	2,119,618.58	6,287,821.6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497,008.28	2,036,146.49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不适用

6、 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因经营产生的其他金融负债（如应付款项）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提供资金。

本公司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期初、期末金融工具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融资产：	-	-
货币资金	247,107,466.64	395,491,850.40
应收票据	57,964,585.26	102,977,250.57
应收账款	777,854,994.02	770,900,242.40
其他应收款	38,135,383.85	38,355,877.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484,322.67	12079744.88
其他流动资产	15,401,651.92	10,752,911.13

长期应收款	183,602,575.22	184,780,197.76
金融资产合计	1,332,550,979.58	1,515,338,074.27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555,099,415.18	649,700,000.00
应付票据	32,870,000.00	76,691,008.75
应付账款	317,593,223.77	332,717,072.80
其他应付款	35,113,997.72	57,706,908.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90,000.00	22,900,000.00
长期借款	57,786,227.85	37,360,201.29
金融负债合计	1,016,852,864.52	1,177,075,191.04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与客户间的交易条款主要为：合同签订后预收货款30%、货物发出后预收货款30%、验收后结算货款30%、稳定运行一年后收回10%质保金。

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国有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风险极低；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风险敞口很小；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税费及待抵扣税费，风险敞口很小。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25.08%（上年末为23.64%），且主要为1年以内，本公司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风险。本公司因应收账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参见“应收账款情况”的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成套设备、运营服务、工程总包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子公司江苏华大主要为客户提供离心机产品；子公司四通环境主要从事市政污水处理投资运营和污水处理工程总包服务业务。公司根据业务承接情况及市场预期安排对外采购，以最大程度降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期末流动比例为1.44（上年末为1.29），由此可见，本公司流动性充足，流动性短缺的风险较小。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风险。

(1) 汇率风险

截止期末余额，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详见“附注5.50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止期末余额，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 注
短期借款	507,700,000.00	529,700,000.00	浮动利率
短期借款	47,399,415.18	120,000,000.00	固定利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90,000.00	22,900,000.00	浮动利率
长期借款	57,786,227.85	37,360,201.29	浮动利率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中建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30,000.00 万元	27.04%	27.0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成立于2018年09月17日，注册资本为13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控制人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铨鸿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中建人才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建人才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费	10,8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运行服务	19,526,808.64	18,210,352.1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期不存在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四川铨鸿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80,000.00	
合计	-	180,000.00	

本期不存在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倪明亮、潘涛	88,000,000.00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否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88,000,000.00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否
李华、胡登燕	88,000,0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4日	否
倪明亮	30,000,00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09月29日	否
倪明亮、潘涛	5,500,000.00	2018年09月21日	2021年09月20日	否
倪明亮、潘涛、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都环能华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9年06月13日	2020年06月12日	否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7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25日	否
倪明亮、潘涛	11,000,000.00	2017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25日	否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9年01月21日	2022年01月20日	否
倪明亮、潘涛	11,000,000.00	2019年01月21日	2022年01月20日	否
倪明亮、潘涛	70,000,000.00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28日	否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28日	否
倪明亮	180,000,000.00	2018年11月13日	2019年11月12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A. 四通环境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于2018年10月15日签订8,000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170101181015544】，借款期限为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4日。该笔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 A) 倪明亮、潘涛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于2018年10月11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170121181011830】，约定担保的主债权是指自2018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0日期间因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向主合同债务人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8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B)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于2018年10月11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170121181011794】，约定担保的主债权是指自2018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0日期间因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向主合同债务人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8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C) 李华、胡登燕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于2018年10月15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170121181015894】，约定担保的主债权是指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4日期间因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向主合同债务人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8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B. 四通环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于2018年10月17日签订3,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蓉（贷）1810第649号】，借款期限为2018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16日。该笔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倪明亮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于2018年10月16日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蓉（额保）1810第64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被担保的主债权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于2018年10月16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蓉（授）1810第352号】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9月29日。
- C. 环能建发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于2018年9月21日签订500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170101180921520】，借款期限为2018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0日，该笔借款保证担保如下：
- 倪明亮、潘涛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于2018年9月21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170121180920685】，保证担保最高额度550万元，由倪明亮、潘涛为环能建发在2018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0日期间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向环能建发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D. 环能科技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红兴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红兴支行”）于2019年6月12日签订了1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成农商郫红公流借20190007】，期限为2019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2日，该笔借款保证担保如下：
- 倪明亮、潘涛、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都环能华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与农商行红兴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成农商郫红公保20190006】，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本金12,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E. 环能科技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分别于2018年9月26日签订了1,9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H170101180926561】，借款期限为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5日；于2019年3月6日签订了2,6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H170101190306881】，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5日；于2019年6月3日签订了2,0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H170101190603200】，借款期限为2019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2日；于2019年6月5日签订了2,0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H170101190605240】，借款期限为2019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4日。以上四笔借款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 A)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170121171026322】，保证担保最高额度11,000万元，由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为环能科技自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期间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向环能科技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B) 倪明亮、潘涛于2017年10月26日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170121171026329】，保证担保最高额度11,000万元，由倪明亮、潘涛为环能科技自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期间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向环能科技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C)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170121190121157】，

保证担保最高额度11,000万元，由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为环能科技自2019年1月21日至2022年1月20日期间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向环能科技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D) 倪明亮、潘涛于2019年1月21日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170121190121155】，保证担保最高额度11,000万元，由倪明亮、潘涛为环能科技自2019年1月21日至2022年1月20日期间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向环能科技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F. 环能科技与交通银行成都武侯支行签订7,0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成交银2018年贷字090020号】，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该笔借款保证担保如下：

A) 倪明亮、潘涛于2018年12月29日与交通银行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成交银2018年保字090027】，担保最高额度7,000万元，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B)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与交通银行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成交银2018年保字090026】，担保最高额度7,000万元，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G. 环能科技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分别于2018年12月20日签订了2,97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蓉（贷）1812第856号】，借款期限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19日；于2019年3月8日签订了3,4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蓉（贷）1902第113号】，借款期限2019年3月8日至2020年3月7日；于2019年3月18日签订了3,4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蓉（贷）1903第145号】，借款期限2019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7日。以上3笔借款共同的保证担保情况如下（2,970万元的借款合同还有其他担保方式）：倪明亮于2018年11月13日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蓉（额保）1811第843号】，约定担保的主债权为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与环能科技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蓉（授）1811第385号】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保证的最高本金额为18,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82,420.01	2,085,201.63

(8) 其他关联交易

本期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9,593,516.92		10,066,336.88	

应收账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160,000.00		3,160,000.00	
应收账款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31,280.00	1,564.00	140,030.00	7,001.50
应收账款	四川锌鸿科技有限公司	431,917.62	21,595.88	315,000.00	15,750.00
预付款项	中建人才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			

(2) 应付项目

无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621,824.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79,534.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详见下文说明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1) 首次授予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起实施《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148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06.3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406.30 万股，预留 100.00 万股。本公司首次授予将向激励对象以人民币 13.99 元/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共计 406.30 万股。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第 12 个月、24 个月及第 36 个月可解锁，按 40%、30%、30%的比例在三个解锁日分批解锁。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在以下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以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并上市流通：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日起第 12 个月及第 24 个月可解锁，按 50%、50% 的比例在两个解锁日分批解锁。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以下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预留激励对象可以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并上市流通：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需同时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本公司收到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股款合计人民币 56,841,370.00 元，其中，按照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普通股面额增加股本人民币 4,063,000.00 元，认股款总额高于新增股本的差额人民币 52,778,37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本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按约定回购价格人民币 13.99 元/股以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4,063,000 股分别确认库存股人民币 56,841,370.00 元以及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人民币 56,841,370.00 元。

(2) 预留部分授予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包括肖左才在内的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1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实际认购过程中，郝新竹、张志军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实际授予 62 名激励对象共计 180.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以人民币 4.97 元/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9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公司收到的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激励对象所缴纳的认股款合计人民币 8,965,880.00 元，其中，按照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普通股面额增加股本人民币 1,804,000.00 元，认股款总额高于新增股本的差额人民币 7,161,88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本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按约定回购价格人民币 4.97 元/股以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1,804,000 股分别确认库存股人民币 8,965,880.00 元以及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人民币 8,965,880.00 元。

(3) 第一次回购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章志良、蒋崑、万钟林、陈嫦慧、林林、徐燕共 6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 227,536 股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785784 股

及派送 1.272151 元人民币现金。因此，根据《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3.99 元/股调整为 7.01 元/股。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支付回购价款 1,595,027.36 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 227,536.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1,367,491.36 元。

(4)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限

本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785784 股。2017 年 6 月 26 日，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 4,063,000 股调整至 8,038,964 股。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6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 227,536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办理完成。鉴于此，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48 名变为 142 名，股份数量变为 7,811,428 股。

2018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966533 股。2018 年 5 月 29 日，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 7,811,428 股调整至 14,034,427 股。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 14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5,613,771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计算方法为：按 14,034,427 股的 40%四舍五入取整。

(5) 第二次回购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周生巧、达晓玲、周广友共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 138,63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89,668,8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785784 股派发 1.27215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完成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376,851,23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966533 股派发 2.29037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此，根据《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13.99 元/股调整为 3.77 元/股。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支付回购价款 522,657.72 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 138,636.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384,021.72 元。

(6) 第三次回购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范春锋、蔡建春、陈星师、张健、邓文丽共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 279,534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限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13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4,023,700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8)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限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60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59.81 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9) 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

每期末，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职工人数变动、公司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情况等后续信息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及少数股东权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6,035,877.41 元，少数股东权益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49,184.37 元，2017 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6,185,061.78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3,994,903.25 元，少数股东权益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55,478.15 元，2018 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8,165,319.61 元。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5,380,791.11 元，少数股东权益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75,073.02 元，2019 年上半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405,482.73 元。

A.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B. 以股份支付换取服务

本期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人民币 1,405,482.73 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详见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说明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详见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说明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380,791.1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405,482.73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3个报告分部，其分类与内容如下：

水处理业务分部：主要从事水处理成套设备销售及提供运营服务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等。

离心机业务分部：主要从事离心机研发制造销售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市政污水业务分部：主要从事市政污水处理投资运营和污水处理工程总包服务业务，主要主体为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营业费用包括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水处理业务分部	离心机业务分部	市政污水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63,080,712.88	111,440,244.69	36,428,741.91		410,949,699.48
分部间交易收入	532,308.51	701,292.04		-1,233,600.55	0.00
营业费用	236,474,245.66	99,937,016.15	34,241,610.46	-1,410,920.07	369,241,952.20
分部利润	27,138,775.73	12,204,520.58	2,187,131.45	177,319.52	41,707,747.28
其他损益	35,295,225.00	-1,639,654.40	1,607,372.59	-30,000,000.00	5,262,943.19
利润总额	62,434,000.73	10,564,866.18	3,794,504.04	-29,822,680.48	46,970,690.47
资产总额	2,518,230,311.65	468,908,770.59	797,640,829.03	-683,832,526.67	3,100,947,384.60
负债总额	927,562,527.21	163,489,966.00	466,732,975.64	-221,790,314.64	1,335,995,154.2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67,053,061.64		67,053,061.64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7,008.28		1,497,008.28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加额	45,711,109.29	-2,388,982.97	-12,760,556.03	-59,473,263.59	-28,911,693.30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0.00	-269,499.43	0.00		-269,499.43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1,532,001.30	2,066,375.01	2,126,478.86		15,724,855.17
折旧费和摊销费	40,535,322.45	6,134,830.24	9,775,401.57		56,445,554.2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离心机业务分部系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江苏华大100%股权后形成；市政污水业务分部系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四通环境65%股权后形成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与银行未结清业务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银行未结清业务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银行名称	业务品种	金 额	发放日	到期日	备注
环能科技	成都银行武侯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2019-01-22	2019-07-21	注1
环能科技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	2019-03-20	2019-09-19	注1
环能科技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5,020,000.00	2019-04-02	2019-10-01	注1
环能科技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2019-04-24	2019-10-23	注1
环能科技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	2019-06-18	2019-12-17	注1
环能科技	成都银行武侯支行	履约保函	200,000.00	2019-06-25	2019-07-17	注2
环能科技	成都银行武侯支行	履约保函	1,305,987.00	2017-10-31	2020-12-31	注3
环能科技	成都银行武侯支行	履约保函	394,200.00	2017-07-10	2020-07-09	注4
环能科技	成都银行武侯支行	履约保函	2,700,000.00	2018-06-07	2019-06-06	注5
环能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履约保函	919,800.00	2018-11-27	2021-10-16	注6
环能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履约保函	1,187,931.80	2018-12-07	2019-06-30	注7
环能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履约保函	1,500,000.00	2018-04-02	2020-04-01	注8
环能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履约保函	2,346,950.00	2018-05-22	2020-06-28	注9
环能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履约保函	1,000,000.00	2018-07-26	2021-09-18	注10
环能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履约保函	1,000,000.00	2018-08-07	2021-10-01	注11
环能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履约保函	503,700.00	2018-06-15	2019-07-25	注12
环能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履约保函	196,643.08	2019-05-07	2019-08-07	注13
环能科技	成都银行武侯支行	投标保函	200,000.00	2019-06-05	2019-09-15	注14
环能科技	成都银行武侯支行	投标保函	500,000.00	2019-06-14	2019-09-12	注15
江苏华大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乘航支行	质量保函	67,000.00	2019-05-30	2020-05-30	注16

其他说明：

注1：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包含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付票据。

注2：环能科技与慈溪市龙山镇人民政府就龙山镇大海浦应急治理后期运行服务项目签订合同（续签），为向慈溪市龙山镇人民政府保证合同履行，环能科技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申请出具履约保函，该保函保证金比例10%。

注3：环能科技与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就淮北市城市河道综合整治（清淤、截污应急水处理）工程设备采购（含安装）与运营管理项目签订合同，为向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合同履行，环能科技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申请出具履约保函，该保函保证金比例10%。

注4：环能科技与广州市花都净水有限公司就胡屋河水质一体化设施提升应急项目签订合同，为向广州市花都净水有限公司保证合同履行，环能科技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申请出具履约保函，该保函未约定保证金事项。

注5：环能科技与青岛市李沧区城市建设管理局就青岛市海绵城市试点区（李沧区）建设PPP项目（板桥坊河流域）签订合同，为向青岛市李沧区城市建设管理局保证合同履行，环能科技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申请出具履约保函，该保函保证金比例10%。

注6：环能科技与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就鸦岗断面周边水质提升应急工程（第四批）-泥坑东城支流一体化应急处理设施及服务采购事项签订合同，为向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保证合同履行，环能科技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出具履约保函，该保函未约定保证金事项。

注7：环能科技与深圳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就深圳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龙华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该找工程（磁混凝工艺包）采购事项签订合同，为向深圳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保证合同履行，环能科技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出具履约保函，该保函未约定保证金事项。

注8：环能科技与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就琼海市双沟溪黑臭水体治理污水截流应急处理方案设计及运行管理服务分包项目签订合同，为向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保证合同履行，环能科技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出具履约保函，该保函保证金比例10%。

注9：环能科技与成都市西汇投资有限公司就合作污水处理厂等应急污水处理设施服务采购签订合同，为向成都市西汇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合同履行，环能科技向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出具履约保函，该保函未约定保证金事项。

注10：环能科技与成都市新津花红堰投资有限公司就新津县普兴镇骑龙湖片区微型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服务采购项目签订合同，为向成都市新津花红堰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合同履行，环能科技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出具履约保函，该保函保证金比例5%。

注11：环能科技与成都市新津花红堰投资有限公司就新津县普兴镇天府新区安置房微型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服务采购项目签订合同，为向成都市新津花红堰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合同履行，环能科技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出具履约保函，该保函保证金比例5%。

注12：环能科技与成都市西汇投资有限公司就合作污水处理厂等应急污水处理设施服务采购（包1）项目签订合同，为向成都市西汇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合同履行，环能科技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出具履约保函，该保函未约定保证金事项。

注13：环能科技与深圳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就深圳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龙华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电缆采购事项签订合同，为向深圳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保证合同履行，环能科技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出具履约保函，该保函未约定保证金事项。

注14：环能科技与唐山曹妃甸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就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及污水处理站工程施工事项签订合同，为向唐山曹妃甸城市排水有限公司进行投标，环能科技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申请出具投标保函，该保函保证金比例10%。

注15：环能科技与唐山曹妃甸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就曹妃甸工业区起步区（北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事项签订合同，为向唐山曹妃甸城市排水有限公司进行投标，环能科技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申请出具投标保函，该保函保证金比例10%。

注16：江苏华大与利乐中国有限公司就采购离心机事项签订合同，应利乐中国有限公司要求开具质量保函，江苏华大向中国农业银行乘航支行申请出具质量保函，该保函保证金比例100%。

(2) 本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事由	累计金额（元）	进展情况
----	----	---------	------

1	催收应收账款	288,000.00	公司已停产，无财产可执行
2	催收应收账款	3,230,000.00	执行完毕
3	催收应收账款	850,000.00	破产受理中
4	催收应收账款	1,353,900.00	破产受理中
5	催收应收账款	4,186,700.00	执行中
6	催收应收账款	850,000.00	破产受理中
7	催收应收账款	8,941,500.00	和解已撤诉
8	催收应收账款	270,000.00	等待二审判决
9	催收应收账款	786,000.00	破产受理中
10	催收应收账款	800,000.00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11	催收应收账款	769,900.00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12	交通事故民事纠纷	95,000.00	等待二审判决
13	行政纠纷	0.00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合 计		22,421,000.00	-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53,516.92	2.42%			12,753,516.92					
其中：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753,516.92	100.00%			12,753,516.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3,882,165.81	97.58%	54,363,456.19	11.22%	459,518,709.62	471,663,158.72	100.00%	42,555,569.27	9.00%	429,107,589.45
其中：										
账龄组合	484,401,853.52	94.26%	54,363,456.19	11.22%	430,038,397.33	471,663,158.72	100.00%	42,555,569.27	9.00%	429,107,589.45
合并关联方组合	29,480,312.29	5.74%			29,480,312.29					
合计	526,635,682.73	100.00%	54,363,456.19	11.22%	472,272,226.54	471,663,158.72	100.00%	42,555,569.27	9.00%	429,107,589.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753,516.92			
合计	12,753,516.92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并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北京环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341,691.93		
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71,003.21		
北京环能润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666,899.18		
四川环能建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78,541.00		
四川环能天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26,369.00		
江苏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318,165.52		
武汉环能德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7,632.26		
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郓城分公司	1,080,000.00		
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90,010.19		
合计	29,480,312.29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9,290,045.98	15,464,502.30	5.00%
1-2 年（含 2 年）	115,631,733.14	11,563,173.31	10.00%
2-3 年（含 3 年）	19,731,303.37	5,919,391.02	30.00%
3-4 年（含 4 年）	34,816,757.50	17,408,378.74	50.00%
4-5 年（含 5 年）	4,620,013.53	3,696,010.82	80.00%
5 年以上	312,000.00	312,000.00	100.00%
合计	484,401,853.52	54,363,456.1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风险组合的款项为除合并范围内关联单位产生的应收账款之外的其他外部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51,523,875.19
1 年以内（含 1 年）	351,523,875.19
1 至 2 年	115,631,733.14
2 至 3 年	19,731,303.37
3 年以上	39,748,771.03
3 至 4 年	34,816,757.50
4 至 5 年	4,620,013.53
5 年以上	312,000.00
合计	526,635,682.7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555,569.27	11,807,886.92			54,363,456.19
合计	42,555,569.27	11,807,886.92			54,363,456.19

(3) 无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货款	129,090,040.20	14.38%	9,281,968.05
客户二	货款	56,820,734.28	6.33%	4,144,010.60
客户三	货款	42,249,497.11	4.71%	2,637,537.47
客户四	货款	26,821,871.27	2.99%	1,341,093.56
客户五	货款	25,778,188.44	2.87%	1,288,909.42
合计:		280,760,331.30	31.28%	18,693,519.1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83,625,404.89	441,329,274.43
合计	283,625,404.89	441,329,274.43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269,206,911.09	426,765,903.98

保证金及押金	10,060,954.32	11,012,841.98
备用金	2,718,971.87	2,402,623.10
增值税退税	2,867,198.56	1,902,785.92
代扣代缴项目	1,240,273.91	894,087.86
其他		16,508.38
合计	286,094,309.75	442,994,751.2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65,476.79		1,665,476.79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803,428.07		803,428.07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468,904.86		2,468,904.8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5,788,743.64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5,788,743.64
1 至 2 年	27,788,603.48
2 至 3 年	735,763.80
3 年以上	1,781,198.83
3 至 4 年	137,362.27
4 至 5 年	1,643,836.56
合计	286,094,309.7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65,476.79	803,428.07		2,468,904.86
合计	1,665,476.79	803,428.07		2,468,904.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111,457,583.08	一年以内	38.96%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62,271,307.06	一年以内	21.77%	
北京环能润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23,932,271.71	一年以内	8.37%	
北京环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23,843,018.17	一年以内	8.33%	
成都环能华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17,065,668.88	一年以内	5.97%	
合计	--	238,569,848.90	--	83.39%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家金库成都市武侯区支库	增值税即增即退	2,867,198.56	一年以内	详见其他说明

根据增值税相关优惠政策（详见附注“主要税种及税率的说明及相关税收优惠”），上述增值税退税预计收取时间为2019年，金额共计2,867,198.56元。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14,184,277.38		914,184,277.38	902,344,278.58		902,344,278.58
合计	914,184,277.38		914,184,277.38	902,344,278.58		902,344,278.5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917,528.99			32,917,528.99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87,500.00			7,787,500.00		
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385,197,724.03	176,225.93		385,373,949.96		
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		13,200,000.00		
北京环能润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成都环能华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15,307,533.47	34,711.29		215,342,244.76		
四川环能天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3,600,000.00			23,600,000.00		
江苏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武汉环能德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600,000.00	5,500,000.00		17,100,000.00		
青岛环能沧海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621,250.00			35,621,250.00		
四川善建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0.00	1,800,000.00		3,900,000.00		
四川环能建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86,474.09	19,061.58		205,535.67		
深圳市前海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3,026,268.00	3,110,000.00		6,136,268.00		
合计	902,344,278.58	11,839,998.80		914,184,277.3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9,044,321.36	143,855,650.77	267,271,944.97	162,771,253.82
其他业务	271,590.62		382,957.55	44,539.58
合计	239,315,911.98	143,855,650.77	267,654,902.52	162,815,793.40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70,000,000.00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682.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2,728.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83,753.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7,970.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5,583.33	

合计	4,938,244.39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	0.0581	0.0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	0.0507	0.050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其他有关资料。